

股票代號：495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Mutto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 一 二 年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牧東光電網站：<http://www.muttoinc.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魏銘賢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700-695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uttoinc.com

代理發言人：蔡宜芳

職稱：代理發言人

電話：(02)2700-6958

電子郵件信箱：Emma@muttoinc.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單</u>	<u>位</u>	<u>地</u>	<u>址</u>	<u>電</u>	<u>話</u>
總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08 號 12 樓	+886-2-27006958	
大	陸	工	河南省南陽市宛城區澗河西路 836 號	+86-0377-636916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 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丁澤祥、蔡玉琴會計師 電話：(02) 2729-6666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153 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muttoinc.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果	1
二、經營改善方向	1
三、本年度計畫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5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58
一、資本及股份	5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資訊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資通安全管理	66
七、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6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8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8
玖、其他.....	1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成果

(一)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653萬3仟元，較111年的1億723萬7仟元衰退37.95%；在本期淨損方面，為新台幣1億8,946萬6仟元，較112年的6,439萬元高出66%，同時公司累積虧損金額為3億6,357萬元，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會計師對於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提出質疑，本公司將由持續增資及改善經營體質兩方面著手改善。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之比率	14.69	47.15	32.4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20.05	175.83	(544.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27.17	148.37	(778.81)
	速動比率	629.63	86.08	(543.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90)	(71.46)	(55.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3)	(97.74)	(77.61)
	純益率	(60.04)	(284.77)	(224.73)
	每股盈餘(元)	(1.38)	(4.05)	(2.67)

(三) 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無須編制112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生產製程的改良及創新設計，持續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未來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及投資，以持續優化公司的競爭力。

二、經營改善方向

全球經濟雖然持續面臨原物料價格飛漲，國際匯市大幅波動及美國聯準會連續數十次的利率調整等多重壓力下，以生產不銹鋼刀具為主體的牧東，仍有機會突破困境，讓公司增長，公司持續強化與原客戶的聯繫，增加銷售管道，並且仍以代工及自有品牌並

行之策略，來擴張產品的內外銷售能量，進而為公司貢獻成果。

三、本年度計畫概要

本公司原有經營之兩大業務板塊在2023年有重大的調整，觸控顯示面板業務在處分子公司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之全數股權之後，不再涉及該項業務之經營，而另一事業體不銹鋼品製造，配合新的發展計畫，由南通遷至河南南陽設廠，繼續產製不銹鋼刀具成為公司主要之業務主體，不銹鋼刀具主要之業務來源為為國外知名品牌代工，並且透過自有品牌進行內銷，然經過搬遷的河南廠在過去一年發展並未如預期，各項運營指標皆落後原計畫，造成代工客戶有所鬆動，但仍可透過業務策略調整來改善運營。

儘管公司運營有許多待解的困難需要克服，然而希望透過新的增資計畫，與新的業務策略持續調整，我們預期公司將會在新的年度裡，逐步扭轉公司的運營頹勢，並為投資股東帶來更好的運營成果。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楊錦龍



總經理 魏銘賢



會計主管 黃雅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	要	紀	事
96 年 10 月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為 MOGL)設立登記於			British Virgin Islands。
97 年 05 月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為牧東集團)設立登記於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轉投資中國牧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牧東蘇州) 100%股權，為主要生產工廠。
97 年 06 月	牧東蘇州工廠開始無塵室建置工程。			
97 年 07 月	牧東集團及牧東蘇州 ISO9001 輔導暨驗證完成。			
97 年 08 月	牧東蘇州工廠之無塵室正式啟用。			
97 年 09 月	牧東集團及牧東蘇州 ISO 14000 輔導暨驗證完成。			
97 年 10 月	牧東集團及牧東蘇州 IECQ HSPM(QC080000)輔導暨驗證完成			
97 年 10 月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牧東台北)登記設			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牧東台北為牧東集團 100% 持股之子公司，主要負責觸控面板產品之研發與業務資訊蒐集。
98 年 09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98 年 10 月	牧東集團為強化競爭力及營運需求，開始進行集團組織調整。			
98 年 10 月	本公司取得 Microsoft Windows 7 技術評估認證。			
98 年 1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3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99 年 0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
99 年 03 月	本公司取得牧東集團 100%股權，並間接轉投資牧東蘇州，本公			司正式成為牧東集團之母公司，集團組織調整完畢。
99 年 04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99 年 05 月	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 99年06月 本公司股票於6月29日登錄興櫃買賣。
- 99年12月 牧東蘇州二廠擴建完成，月產能擴充至七百萬片/月(3.5吋計算)
- 100年03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00,000仟元。
- 101年04月 本公司股票於4月27日掛牌上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68,76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68,760仟元。
- 102年11月 經股東臨時會通過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股權處分案。
- 103年03月 本公司於103年3月28日完成出售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之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 105年04月 本公司經歷次庫藏股減資註銷，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79,000仟元。
- 105年05月 於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設立子公司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再轉投資美國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開始從事硬碟維修服務。
- 106年08月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買回註銷股本，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57,790仟元。
- 106年10月 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遷廠至另一子公司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繼續生產營運。
- 108年12月 轉投資之硬碟維修服務事業結束營運，開始辦理孫公司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解散清算程序。
- 109年03月 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辦理現金減資。
- 109年12月 設立光電事業處、辦公室暨聘任相關部門主管並調整公司組織結構。
- 109年12月 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辦理現金減資。
- 110年03月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9號8樓。
- 110年03月 公司光電事業處設立竹北廠。
- 110年08月 員工執行認股權轉換普通股505,75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62,847,500元。
- 110年08月 董事會通過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擬辦理減資及清算解散程序。

- 110年11月 董事會通過子公司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減資。
- 111年03月 本公司透過南通四合企業公司轉投資上海四合不銹鋼製品公辦理減資及清算結束營運。
- 111年08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 Ltd.(以下稱 HMIL) 擬提供資金貸與額度 135 萬美元給與本公司。
- 111年09月 本公司之孫公司 CS Solution Holding Ltd(以下稱 CSSH)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60 萬元給與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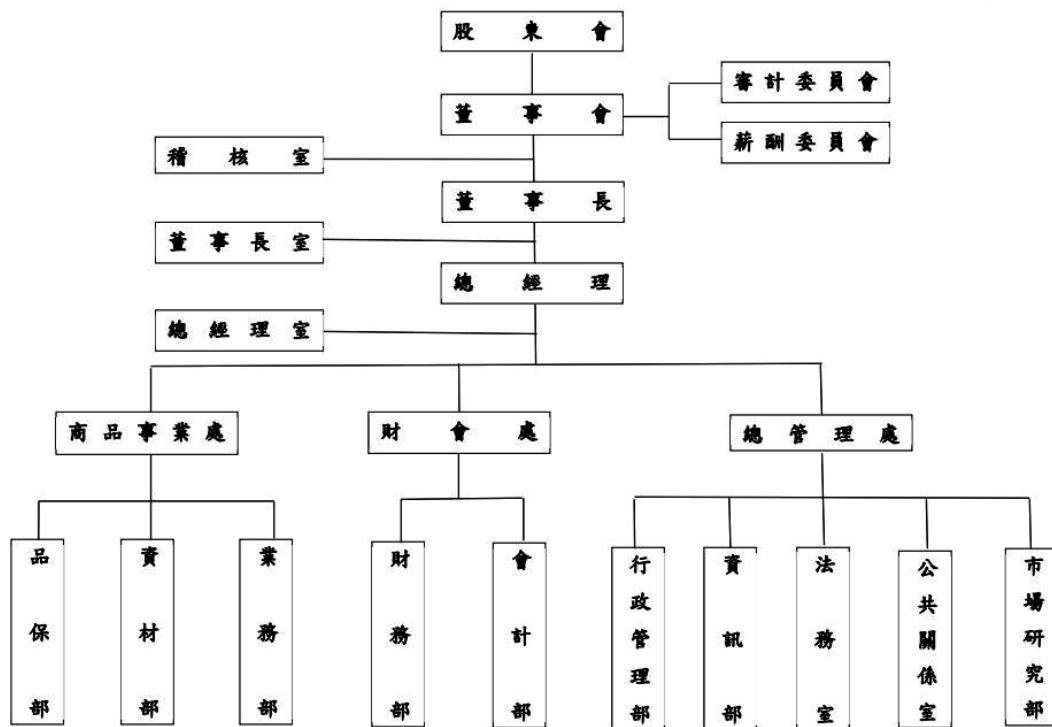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生效日：2023/11/08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執掌業務
董事長	1.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對全體股東負責。 2.確保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方向。 3.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訂。
總經理	1.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對全體股東負責。 2.公司重要業務/專案推動及執行計畫。 3.整合跨部門單位之作業，發揮團隊運作綜效。 4.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訂。
稽核室	1.各營運作業之查核。 2.複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 3.製作稽核報告及複查追蹤報告。 4.年度例行事項之申報。

商品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鋼製品事業處品質系統建立與維護。 2.鋼製品產品生產執行物料需求規劃、採購作業及執行鋼製品事業處相關產品研發生產。 3.鋼製品事業處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售後服務。
財 會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算編製與控制。 2.各項交易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 3.稅務規劃與申報。 4.收、付款作業等出納工作業務。 5.資金規劃及調度與運用，有效控管公司資金。
總 管 理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庶務管理、全公司後勤支援規劃與管理。 2.年度人力預算之擬定及執行、人力資源開發、薪資管理作業。 3.董事會及股東會與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4.股務相關作業。 5.資訊系統規劃。 6.應用程式維護及開發、資料庫管理及維護、網路規劃及管理、其他資訊及網路相關工作。 7.資訊安全管理。 8.法務遵循等相關業務。 9.公司公共關係形象及投資人關係維護。 10.產業市場脈動及市場機會調查。 11.商情商機研究及資訊蒐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上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隆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男	111.10.19	3年	110.10.19	320,000	0.68	0	0	0	0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國水利土木工程協會工程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游盛聯	48																		
董事	中華民國	悅萊投資有限公司	男	110.10.12	3年	110.10.12	0	0	0	0	0	0	0	0	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德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周杰	70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瑞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男	111.10.11	3年	111.10.11	2,000	0	0	0	0	0	0	0	國立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系 隆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南通四合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四合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人代表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蔡元培	51																		
董事	中華民國	瑞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男	110.09.29	3年	110.09.29	2,00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國泰世華銀行 經理	悅禾莊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劉洪鐘	57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	男	51	112.03.02	3年	112.03.02	20,000	0	20,000	0	0	0	0	0	無	連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胡朝惟																			
董事	中華民國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	男	63	112.03.02	3年	112.03.02	20,000	0	20,000	0	0	0	0	0	無	新莊五王宮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鍾榮宗																			
董事	中華民國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	男	57	112.03.02	3年	112.03.02	20,000	0	20,000	0	0	0	0	0	無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煥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進宏	男		112.03.02	3年	12.03.02	0	0	0	0	0	0	0	0	無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企業金融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鄧中道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	男	范紀聖	111.10.12	3年	112.03.02	20,000	0.68	0	0	0	0	0	3.0	無	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范紀聖																			
董事	中華民國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	男		111.10.12	3年	110.10.12	20,000	0.68	0	0	0	0	0	3.0	無	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范紀聖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	女	42	112.08.30	3年	113.08.30	20,000	0	20,000	0	0	0	0	0	0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負責人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珍琪																				
董事	中華民國	隆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男	67	112.12.11	3年	112.12.11	19,000	0	0	0	0	0	0	0	0	高中	寶鏡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許聖文																				
董事	中華民國	瑞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男	58	112.10.25	3年	112.12.25	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碩士 台灣ESG公益協會執行長	瑞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代表人: 周光宇																				
董事	中華民國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	男	57	112.09.15	3年	112.09.15	0	0	0	0	0	0	0	0	0		震瀚實業公司負責人				
		代表人: 林岳勳																				
董事	中華民國	國巨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男	52	112.12.21	3年	112.12.21	20,000	0	0	0	0	0	0	0	0		盛家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代表人 林裕雄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進宏	男	112.03.02	3年	112.03.02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金融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鄧中道	男	112.03.02	3年	112.03.02	5,000	0	5,000	0	0	0	0	0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 李致誠律師事務所 資深法律顧問	華藝興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 蔡進宏獨立董事,鄧中道獨立董事,胡朝惟董事,鐘榮宗董事,張庶為董事為112年3月2日臨時股東會進行補選。
2. 112年3月9日,國巨全球公司改派法人代表游盛聯,舊任者張庶為卸任。
3. 112年3月27日,悅萊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周杰解任,解任原因為悅來投資公司持股轉讓超過選任時的1/2。
4. 112年8月30日,國巨全球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陳珍琪,舊任者胡朝惟卸任。
5. 游盛聯先生於112年9月14日辭去公司董事長一職,牧東公司於9月15日董事會推舉陳珍琪為新任董事長。
6. 112年10月12日,國巨全球公司改派法人董事范紀聖,舊任者游盛聯卸任。
7. 112年10月25日,瑞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更換法人代表周光宇,舊任者蔡元培卸任。
8. 112年12月11日,隆一國際改派法人代表許聖文,舊任者張庶為卸任。
9. 112年12月21日,國巨全球有限公司改派法人董事林裕雄,舊任者林岳勳卸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隆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佑豪(99.9998%)、蔡元培(0.0002%)
瑞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張世明(99.9998%)、毛明義(0.0002%)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	陳珍琪(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為其主要股東

11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隆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董事長 游盛聯		<p>專業資格與經驗</p> <p>學 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主要經歷：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業務發展、行銷推廣等。</p>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悅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周杰		<p>學 歷：西湖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主要經歷：德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業務發展、行銷推廣等。</p>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瑞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蔡元培		<p>學 歷：國立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系。 主要經歷：隆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業務發展、行銷推廣等。</p>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董 劉洪鐘		<p>學 歷：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主要經歷：悅禾莊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經理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內部稽核、財務及會計管理等。</p>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董 胡朝惟		<p>學 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主要經歷：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分行業務經理。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投資管理、財務金融專長等。</p>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董 鍾榮宗		<p>學 歷：東南職業函授學校結業。 主要經歷：台灣涼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課長。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業務發展等。</p>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董 張庶為		<p>學 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學系 主要經歷：國巨全球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等。</p>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蔡進宏		<p>學 歷：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 主要經歷：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經理。</p>	已符合相關獨立性情形 (註1)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獨立董事數
獨立董事 鄧中道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 學歷：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系。 主要經歷：華藝興業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專業能力：領導決策、危機處理。	已符合相關獨立性情形 (註1)	0
董事 范紀聖		學歷：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主要經歷：大眾電腦研發部經理 專業能力：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等。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董事長 陳珍琪		學歷：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主要經歷：國巨全球有限公司負責人 專業能力：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等。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許聖文		學歷：中國政法大學博士 主要經歷：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業能力：律師專長、創投事業設立及投資管理、公司購併/收購、公司法及相關法令遵循等。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董事 周光宇		學歷：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主要經歷：悅禾莊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國泰世華銀行 經理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內部稽核、財務及會計管理等。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林岳勳		學歷： 主要經歷：震瀚實業公司負責人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內部稽核、財務及會計管理等。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董事 林裕雄		學歷： 主要經歷：盛家營造有限公司總經理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內部稽核、財務及會計管理等。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註1：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核心項目								產業/工作領域				專長					
		40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金融控、銀行、保險	資訊、電信、媒體	製造、投資、其他	律師、會計師、講師	經營管理	研發與製造	財務與會計	法務	業務與行銷	
董事長 游盛聯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法人代表 蔡元培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法人代表 周杰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法人代表 胡朝惟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法人代表 鐘榮宗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法人代表 張庶為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法人代表 范紀聖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法人代表 陳珍珠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法人代表 許聖文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核心項目								產業/工作領域				專長						
		40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金融控、銀行、保險	資訊、電信、媒體	製造、投資、其他	律師、會計師、講師	經營管理	研發與製造	財務與會計	法務	業務與行銷		
法人代表 周光宇	男		V						V	V	V	V	V	V	V												
法人代表 林岳勳	男		V						V	V	V	V	V	V	V												
法人代表 林裕雄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蔡進宏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鄧中道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劉洪鐘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本公司董事成員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已落實董事專業背景多元化面向、互補，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25%，截至年報刊印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3 位董事年齡在 40~50 歲間，12 位在 51~60 歲間，1 位在 61~70 歲間，本公司已納入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之團隊。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 8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分別為 37.5%，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本公司董事間均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元培	男	111.12.30	0	0	0	0	0	0	國立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系 隆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南通四合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四合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特助兼公司管治理主	中華民國	黃悌愷	男	112.02.02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主管	南通四合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 監事 上海四合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 監事	無	無	無	無
事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許吉富	男	111.09.23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 企管研究所 致理科技大學 企管系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昀鑫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廣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南通四合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 監事 上海四合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 監事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黃雅萍	女	110.10.07	0	0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會計統計科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課長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 會計高專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易萱	女	110.03.29	0	0	0	0	0	0	龍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管理師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財務高階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饒瑞峰	男	112.05.11	0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和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帝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賢	男	111.1.1.1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氣立(股)公司 稽核副理 台灣伽瑪數位移動(股)公司 資深稽核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當年在職期間)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或 以外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 執行費用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現 金金 額	股 票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董事	隆一投資有限公司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游盛聯 (112/09/15 解任)	5	5	0	0	0	0	0	0	2,783	2,783	0	0	0	0	0	0	2,788 (-1.47%)	2,788 (-1.47%)	無
董事長	陳珍琪 (112/09/15 就任)	10	10	0	0	0	0	0	0	1,082	1,082	0	0	0	0	0	0	1,092 (-0.58%)	1,092 (-0.58%)	無
	瑞康資產(股)公司 (110/9/29 就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蔡元培 (112/10/25 解任)	0	0	0	0	0	0	0	0	1,865	1,865	86	86	0	0	0	0	1,951 (-1.03%)	1,951 (-1.03%)	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當年任職期間)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或 轉投資或 事業公司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 執行費用 (D)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代表人：周光宇 (112/10/25 就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周光宇 (112/10/25 就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周杰 (112/03/27 解任)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胡朝惟 (112/03/02-112/08/30)	35	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鍾榮宗 (112/03/02-112/09/15)	4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代表人：林岳勳 (112/09/15-112/12/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范紀聖 (112/10/12 就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代表人：林裕雄 (112/12/21 就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瑞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蔡元培、周光宇；悅萊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周杰；國巨全球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游盛聯、張庶為、胡朝惟、鍾榮宗、陳珍琪、林岳勳、范紀聖、林裕雄；隆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許聖文；劉洪鐘；鄧中道、蔡進宏。	瑞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蔡元培、周光宇；悅萊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周杰；國巨全球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游盛聯、張庶為、胡朝惟、鍾榮宗、陳珍琪、林岳勳、范紀聖、林裕雄；隆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許聖文；劉洪鐘；鄧中道、蔡進宏。	瑞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周光宇；悅萊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周杰；國巨全球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張庶為、胡朝惟、鍾榮宗、林岳勳、范紀聖、林裕雄；隆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許聖文；劉洪鐘；鄧中道、蔡進宏。	瑞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周光宇；悅萊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周杰；國巨全球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張庶為、胡朝惟、鍾榮宗、林岳勳、范紀聖、林裕雄；隆一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許聖文；劉洪鐘；鄧中道、蔡進宏。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陳珍琪 瑞康資產(股)公司 代表人：蔡元培	陳珍琪 瑞康資產(股)公司 代表人：蔡元培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隆一投資有限公司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盛聯	隆一投資有限公司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盛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100,000,000 元以上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無	無		無	無
	15 人	15 人		15 人	15 人
總計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公司以外投資或事業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蔡元培 (112/10/16 解任)	1,783	1,783	86	86	82	82	0	0	0	0	1,951 (7.25%)	1,951 (7.25%)	無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蔡元培	蔡元培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 人	1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游盛聯 (112/09/15 解任)	2,125	2,125	0	0	658	658	0	0	0	0	0	0	2,783	2,783	無
董事長 總經理	陳珍珠 (112/09/15 就任)	883	883	0	0	199	199	0	0	0	0	0	0	1,082	1,082	無
總經理	蔡元培 (112/10/16 解任)	1,783	1,783	86	86	82	82	0	0	0	0	0	0	1,951	1,951	無
總經理特助 兼公司治理 主管	黃悌愷 (112/10/16 辭任)	1,341	1,341	79	79	9	9	0	0	0	0	0	0	1,429	1,429	無
會計主管	黃雅萍	1,038	1,038	65	65	225	225	0	0	0	0	0	0	1,328	1,328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之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有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計召開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隆一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游盛聯	7	1	87.5	舊任，於 112 年 3 月 9 日國巨全球公司改派法人代表游盛聯，舊任者張庶為 112.09.14 辭去董事長，112 年 10 月 12 日國巨全球公司改派法人董事范紀聖 舊任者游盛聯卸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長	國巨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珍琪	5	0	100	新任，112 年 8 月 30 日，國巨全球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陳珍琪，舊任者 胡朝惟卸任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辭去公司董事長一職，牧東公司於 9 月 15 日董事會推舉陳珍琪為新任董事長，應出席 5 次。
董事	悅萊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周杰	2	0	100	舊任，112 年 3 月 27 日，悅萊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周杰解任，解任原因 為悅來投資公司持股轉讓超過選任時的 1/2，應出席 2 次。
董事	胡朝惟	7	0	100	舊任，於 112.08.30 解任，應出席 7 次。。
董事	鐘榮宗	8	0	100	新任，於 112.03.02 補選，應出席 8 次
董事	張庶為	9	0	100	新任，於 112.03.02 補選，應出席 9 次。
董事	蔡元培	12	0	100	舊任，112 年 10 月 25 日瑞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更換法人代表周光宇，就任 者蔡元培卸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范紀盛	1	0	100	新任，110 年 10 月 12 日法人代表更換，應出席 12 次。
董事	許聖文	5	0	83	新任，112 年 12 月 11 日隆一國際改派法人代表許聖文，舊任者張庶為卸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周光宇	0	0	0	新任，112 年 10 月 25 日瑞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更換法人代表周光宇，就任者 蔡元培卸任，應出席 0 次。
董事	林岳勳	2	0	100	新任，112 年 12 月 21 日國巨全球有限公司改派法人董事林裕雄，舊任者林岳 勳卸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林裕雄	0	0	0	新任，112 年 12 月 21 日，國巨全球有限公司改派法人董事林裕雄，舊任者林 岳勳卸任。
獨立董事	蔡進宏	9	0	100	新任，於 112.03.02 補選，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鄧中道	11	0	100	新任，於 112.03.02 補選，應出席 11 次
董事	劉洪鐘	6	0	100	新任，於 112.03.02 補選，112 年 8 月 2 日辭任，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詳第 33 頁「審計委員 會運作情形」說明。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 項：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8/21	1. 討論案 4: 本公司擬增資斯和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160 萬元, 再透過寺和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在美金 160 萬元的額度內, 轉投資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2. 討論案 5: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河南四合工業公司美金 50 萬元。 3. 討論案 6: 四和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擬投資新台幣 300 萬元成立子公司, 從事能源新業務。	鄧中道, 蔡進宏 反對意見: 討論案 4~6: 待私募案完成後, 再另行討論。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無	無	無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另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並更名為「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三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報告董事會, 相關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A.依公司訂定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其內容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 數字 2：差(不同意) 數字 3：中等(普通)
 數字 4：優(同意) 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B.評估統計結果

1、董事會成員自我評估自評結果如下：

評估面向	平均分數	等級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33	優
2、董事職責認知	4.54	優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39	優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21	優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42	優
6、內部控制	4.46	優

2、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如下：

評估面向	平均分數	等級
1、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06	優
2、提升董事會品質	4.18	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18	優
4、董事之選任及進修	4.21	優
5、內部控制	4.27	優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如下：

評估面向	平均分數	等級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2	優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73	優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81	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67	優
五、內部控制	4.67	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結果如下：

評估面向	平均分數	等級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92	優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60	優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81	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67	優

C.董事績效評估彙總分別如上表，整體而言，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將依據本次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此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報告。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定期檢討修訂本公司各項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以確保各項辦法之適法性。
- (2)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本公司 112 年度全體董事皆有完成其年度進修時數。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計召開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進宏	8	0	100%	
獨立董事	鄧中道	8	0	100%	
獨立董事	劉洪鐘	3	0	100%	備註 1

備註: 1. 獨立董事劉洪鐘 112 年 8 月 2 日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下表。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八屆 第 20 次 112.02.02	(1) 通過本公司稽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V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獎金提撥案。	V	V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V	V
	(4) 擬修改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附表問卷”案,提請 核議。	V	V
	(5) 本公司之孫公司南通四合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四合)遷廠評估及新成立大陸子公司案。	V	V
	(6) 本公司之孫公司南通四合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四合)支付工廠租認定金與相關後續事項。	V	V
	(7) 補選本公司董事 3 席及獨立董事 2 席案。	V	V
	(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V
	(9) 擬召集民國 1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案。	V	V
	(10) 擬修改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內容案。	V	V
	(11) 本公司光電事業處及鋼品事業處協理之人事異動與薪資報酬案。	V	V

(12) 本公司光電事業處副總經理之人事異動與薪資報酬案。	V	V
(13) 本公司總經理及發言人之人選異動與薪資報酬案。	V	V
(14) 本公司各家子公司之董事長異動追認案。	V	V
(15) 本公司112年年終獎金發放案。	V	V
(16) 本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況報告案。	V	V
(17)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人事任命案,提請 決議。	V	V
(18) 擬修改本公司"檢舉制度"案,提請 決議。	V	V
上列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係因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人數不足,致無法召開審計委員會。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

- A.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決議後提董事會決議。
- B.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每月透過電子郵件送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審閱後若有疑問或指示,即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另外,每季當面與獨立董事溝通,並回覆其諮詢。
- C.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出稽核業務報告,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報告事項
112年3月8日	112年1月~112年2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2年5月11日	112年3月~112年4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2年8月14日	112年5月~112年7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於112年度召開3次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審閱狀況和獨立董事討論,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日期	溝通事項
112年03月28日	1.本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況。 2.本公司子公司 HMIL 投資海外公司債情形。 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5.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報請董事會通過案。 6.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7.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日期	溝通事項
	8. 本公司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取消不執行辦理。 9.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0. 本公司之孫公司 CS Solution Hoilding Ltd.(以下簡稱 CSSH)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60 萬美元給予牧東公司之動撥方式調整案。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 HMIL)擬再新增資金貸與額度 75 萬美元給予牧東公司。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合創新)擬新增資金貸與額度 15 萬美元予牧東公司。
112 年 5 月 11 日	1. 本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況。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況。 3. 本公司 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案。 4. 本公司財務主管暨代理發言人之人事任命案。 5. 本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12 年 7 月 14 日	1. 本公司擬自民國 112 年第二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處理執行結果
無	無	無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公司運作及實際需要，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之建議或糾紛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及會計等管理權責均為獨立運作，且訂有「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並執行之。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相關情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無訂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辦法，但仍有依公司治理相關規定，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相關執行情形請見第12~13頁。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2年2月2日於董事會上報告相關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得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之參考依據，惟公司於112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p>度尚有累積虧損，故無分配董事酬勞。</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本公司參考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範之獨立性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評估項目主要分為以下類別：</p> <p>(1)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p> <p>(2)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p> <p>(3)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p> <p>(4)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p> <p>(5)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p> <p>本公司會計部每年定期依照評估表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初評，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董事會討論決議。</p>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已配置公司治理主管乙職，於112年2月2日董事會聘任總經理特別助理黃悌愷先生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112年度公司公司治理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訂發展。</p> <p>(1)通知董事會成員有關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p> <p>(2)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部门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3)獨立董事有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之會議。</p> <p>(4)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安排進修課程。</p> <p>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協助提醒董事會將做或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 規，並於董事會做或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提出建言。 (3)會後負責檢核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 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3.維護投資人關係：視需要安排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 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 市場價值。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提供會議資料，議案如需利益 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寄發。 5.依法辦理股東日期事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 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 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 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 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 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且可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或電 子郵件與本公司連絡，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 重大 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重大 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 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 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 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 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設置中英文之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之資 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依照證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 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於日前人力與物力，尚無 法提早公告並申報前述資訊。	無 重大 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董事及監事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政策及風險管理政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進行僱員關懷。</p> <p>2. 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及利害人關係，以維持良好之投資人關係。</p> <p>3. 本公司定期通知董事課進修並取得進修證書。</p> <p>4. 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險，降低可能的風險損失。</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p>本公司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位於51%~65%區間，未來仍持續關注公司治理趨勢進行相關改善，目前優先針對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事項及英文資訊揭露進行加強及落實相關公司治理規範。</p>		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 12月 31日

身分別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進宏	請參閱第 10 頁至第 13 頁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之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鄧中道		0
獨立董事	劉洪鐘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為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3 月 2 日至 113 年 5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進宏	1	0	100%	新任 於 112/3/2 任職，應出席 1 次
委員	鄧中道	1	0	100%	新任 於 112/3/2 任職，應出席 1 次
委員	劉洪鐘	1	0	100%	新任 於 112/3/2 任職，112 年 8 月 2 日辭任本公司獨 立董事應出席 1 次
委員	張述為	0	0	0%	新任 於 112 年 9 月 14 日，應出 席 0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p>三、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p>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六屆 第 8 次 112.03.28		<p>(1)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案。</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p> <p>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0.03.28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四)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單位，未來將依公司營運情形及狀況設立。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雖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但已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對於環境之管理，係依據環安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之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更新資訊系統，使用電子化作業，降低用紙量外，並鼓勵採用再生紙。此外並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為因應全球暖化，有效減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如：照明設備使用低耗電高亮度之燈泡、使用電子表單方式簽核，以減少用紙量等。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因考量目前規模及人力，故尚未建置相關統計管理政策，但本公司每月檢討用水、用電、用油及原料耗損情形，以期降低不必要之能源浪費，並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業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未來將朝此方向進行規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未來將視公司營業規模適時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但有關之運作悉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p>與公司既有營業形態無直接關係，沒有擬定相關之計畫與監理機制。</p>

(八) 最近兩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不適用。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不適用。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不適用。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九)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暨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此經營政策之承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員工手冊等皆明定員工不得有不誠信之行為，並由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及透過內部檢舉之方式予以防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辦法，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其內容落實執行。</p> <p>(二) 無。</p> <p>(三) 本公司員工手冊有制定相關之處理規定並已落實執行。</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均依稽核計畫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結果。</p> <p>(五) 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尚無重大差異。</p> <p>無設置相關單位。</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未來視需要辦理。</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明定檢舉管道、受理專責人員、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後續改善措施、相關保密機制、及檢舉人之保護及獎勵制度。</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上傳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二)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三)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之評估發現下列重大缺失:(各項重大缺失內容請詳附件)。
- 六、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珍琪 簽章

總經理：陳珍琪代 簽章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改善措施

缺失情形	對控制目標影響	改善缺失
銷售及收款循環	1.信用評價作業，新客戶建立後信用額度(初次交易)稍高 2.報價作業，報價單未有客戶回簽確認 3.應收帳款作業，逾期款尚未收回	1.建議信用額度應依實際交易金額逐步調整，交易金額大者應縮短收款期限以保障公司權益 2.現行報價作業為第一次電子檔報價(LINE.MAIL)後，客戶即可進行訂單作業，建議報價要有正式回簽或 MAIL 確認 3.應收帳款應負責之業務盡速催收
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12年9月14日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選任案及董事長游盛聯辭任等事由，經查符合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第6款所稱重大訊息，惟公司未依處理程序第6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即112年9月15日早上7點前)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加強所屬人員之業務訓練，爾後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經查核2023年之薪酬委員會議因委員人數不足，2023年未召開二次，未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1.供應商評鑑審核及交易評定 (1)檢視現有供應商及定期評估，久未交易之供應商是否有效管理 2.進貨預付條件控制及履約能力 (1)進貨訂單或合約條件及履約能力應審核預收款或提供擔保品(明訂預付控款作業) (2)催收子公司南通四合帳列預付伍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3,344,685.89元及能电有限公司人民幣	(1)建議對現有交易往來之供應商，應依《供應商管理作業規範》定期填寫「供應商年度評分表」，對供應商進行考核。以方便落實供應商評估。 (1)建議增修內部控制制度 AP-06 付款作業 6.5 預付款作業程序及核決權限。 (2)盡速收回預付款。 (1)業務部重新整理客戶評鑑及信用額度需	(1)資材部已審視所有供應商資料，並定期審視新增之供應商月度評分表。 (1)已修改後於 20230831 第 8 屆第 28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2)伍豐國際已於 7/3 退回美金 472,248.18 元，能電已於 7/27 退回美金 324,105.46 元。 (1)查原業務主管離職，需另授權相關作業。 (2)先由相關部門會簽銷貨條件，必要時交法律顧問審視保障公司權益。 (1)查蘭陽能源科技現無營業且無資產，梳杰於 112/5/5 調解協議書承諾未按時還款，現已對當時牧東負責人提起求償。

缺失情形	對控制目標影響	改善缺失
<p>2,295,524.33 元</p> <p>3.客戶評鑑及信用額度評定 (1)重新評估及更新現有客戶評鑑及信用核定 (2)銷貨訂單或合約應有履約協議</p> <p>4.預收貨款條件及擔保品設定 (1)催收蘭陽能源科技 3,789,674 元及梳杰 10,341,600 元之應收貨款</p> <p>5.新增業務應制定符合該業務之內稽內控制度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1)新增業務應制定符合該業務之內稽內控制度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p>6.評估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評估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p>	<p>重新調整。 (2)合約應保障公司權益建議交由法律顧問審視。</p> <p>(1)建議委由律師進行後續追償訴訟。</p> <p>(1)建議建置符合該等業務之內控內稽制度，且稽核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會計師應表示意見，並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p> <p>(1)建議修改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後與會計師討論。</p>	<p>(1)20230614 董事會討論案二時有提報新業務，已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2012651 號行文，決議先不發展新業務。</p> <p>(1)新損失提列政策”已提報20230831第8屆第28次董事會會議通過。</p>
<p>一、公司旨揭內控缺失改善計畫尚有待改善事項：</p> <p>1.未就首次交易供應商履約能力評估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且於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辦法增訂現有可供貨(料)之合格供應商不需經詢、比價之規定，相較原作業辦法有更為寬鬆之情形</p> <p>2.預付款項相關作業辦法未明訂有關採預付款項交易及債權保全措施之評估控管程序。簽證會計師表示，預付款項之核決層級未臻完善且未就預付交易訂定廠商資歷、商品規格清單及違約賠償擔保等管理辦法</p>	<p>1.建議先行停止無交易之供應商，並更新有交易之供應商，已出具新的合格供應商名單。</p> <p>2.預付交易訂定廠商資歷、商品規格清單及違約賠償擔保等管理辦法，實際上有”適用性”的執行難度，建議有預付條件之採購訂單或採購合約應會簽相關部門審核付款條件及違約賠償擔保。</p> <p>3.待確認簽證會計師後</p>	<p>1.採購部:已更新並停止無交易之供應商，定期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現增現有可供貨(料)之合格供應商不需經詢、比價之規定，係因採購管理程序中明定「合格供應商名單」悉依據『供應商管理程序』經評鑑合格而作成，作為長期採購對象，故無更為寬鬆之情形。</p> <p>2.針對有預付條件之採購於相關部門會簽審核，同時對銷售之客戶制訂相對之預收條件(後續無預付條件之採購)。</p> <p>3.後續會針對會計師意見按月稽核至滿兩年。</p> <p>1.已於 20230831 董事會通過南通四合修正之核決權限，待撤除代表人後對相關人員進行懲處或究責缺失。</p>

缺失情形	對控制目標影響	改善缺失
<p>3.未依本中心112年6月5日函文，請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就內控缺失改善計畫及預付款項等相關管理辦法表示意見</p> <p>二、其他內控缺失</p> <p>1.子公司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下稱南通四合)112年6月底預付設備款人民幣7,040仟元(約台幣 30,339 仟元)，未經董事會決議，核已違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核決權限相關規定</p> <p>三、簽證會計師前就內部控制制度出具之8項建議事項</p> <p>1.「採購循環」規定，新增供應商應詳填「供應商評鑑報告表」並建立「合格環 保供應商名冊」，而採購單位未確實填報造冊</p> <p>2.「採購循環」規定，採購前應先行比價並議價，除擁有獨家之專利權、原廠的 零配件無替代品、客戶特別指定之物料、獨家代理或生產外不須經詢、比價(但仍需議價)外，比價應有三家(含)以上相關報價資料，而公司並無執行詢、比價作業</p> <p>3.「採購循環」規定，進行特採驗收作業時，應經品保處主管核准，而非屬部門主 管簽核</p> <p>4.「銷售循環」規定，經核閱發現 AS-08 應收帳款作業中若客戶拖欠帳款超過三個月以上者，應通知相關單位停止出貨，惟今年有發生出貨後大額退貨情況，該情況並未提到逾期款項票據部份之後續呆帳評估方式，會計單位未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p> <p>5.「銷售循環」規定，經</p>	<p>列席表示意見。</p> <p>1.建議訂定南通四合之核決權限以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p> <p>1.建議先行停止無交易之供應商，並更新有交易之供應商,已出具新的合格供應商名單。</p> <p>2.建議初次採購之供應商(新供應商)皆會依詢比議規定。</p> <p>3.建議特採驗收作業時，依規定由品保處主管核准。</p> <p>4.建議應收帳款逾期未收回應立即停止出貨並評估提列適當之呆帳。</p> <p>5.建議客戶退貨之作業應有點收及品保檢驗之作業，以符合內控作業。</p> <p>6.建議修改採購及付款循環之付款作業增訂-</p>	<p>1.採購部:已更新並停止無交易之供應商，定期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p> <p>2.採購管理程序中明定「合格供應商名單」悉依據『供應商管理程序』經評鑑合格而作成，作為長期採購對象。</p> <p>3.因已撤除竹北工廠(無生產工廠)，現已無品保部門(故無品保主管)，現由業務主管代理驗收作業。</p> <p>4.財會部:因應收款到期前業務部已提出換票分期還款並簽核通過，故無提列呆帳，持續注意是否準時還款，依實際情轉列呆帳。後依會計師查核建議將其調整為呆帳。</p> <p>5.業務部:因退回及轉銷售時間較為接近，是由業務直接清點但未經品保檢驗直接再轉售(出貨)給新客戶，對於此缺失已告知業務部及資材部(有流程問題應與財會部確認)，唯撤除竹北工廠現已無品保部及資材部。已通知業務主管往後皆須代理驗收作業。</p> <p>6.採購及付款循環(AP-06 付款作業)增訂 6.5 預付款及核決權限表增訂採購預付條件並於 20230831 董事會通過。</p> <p>7.經查南通四合採購為代孫公司河南四合代購設備，未詢比議之設備為 4 月”擠壓機”之採購，現南通四合(2023 年 10 月)作業已轉至河南四合，已建置好河南四合內控規章。後續會針對河南四合採購循環按月稽核至滿兩年。</p> <p>8.經查核期交際費皆有依核決權限送南通四合總經理(交際超過人民幣 3 萬)核准，唯未規範交際費上限，已於移廠(生產工廠遷移)之河南四合制定交際費上限不應超過人民幣 5 萬。</p> <p>財務部:除了核決權限也應注意是否化整為零，財會人員應依請領原因核對沖銷。</p> <p>後續會針對河南四合交際費按月稽核至滿兩年。</p>

缺失情形	對控制目標影響	改善缺失
<p>核閱發現 AS-10 銷貨退回及折讓作業中確認為客戶退貨時，業務單位依實際情況 開出各類銷退單，交由倉庫單位清點產品內容及數量，並辦理入庫入帳。無相關倉庫人員針對商品清點、品質標準保證及管理</p> <p>6.新客戶首次交易生活工廠、愛走國際及奇昕能源除由業務單位填寫「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授信資料表」及建立信用額度外，鑑於生活工廠發生延期票據付款之情事及奇昕能源逾期帳款之情況下，應儘速明訂預收貨款進行交易或取得適當擔保品，以降低收款呆帳之風險</p> <p>7.孫公司大陸南通四合公司依「採購循環」規定，採購前應先行比價並議價，除擁有獨家之專利權、原廠的零配件無替代品、客戶特別指定之物料、獨家代理或生產外不須經詢、比價（但仍需議價）外，比價應有三家(含)以上相關報價資料，而並無執行詢、比價作業</p> <p>8.孫公司大陸南通四合公司大額交際費申請，未依內部管理規章事務性費用-交際費規定核決權限表簽核</p>	<p>預付款及核決權限表增訂修採購預付條件。</p> <p>7.建議採購皆須詢比議，設備採購由層層審核以符合公司利益。</p> <p>8.建議相關費用支付不能用暫領科目取出，當周及申請相關費用，實際費亦需要依照預算去審核及簽核</p>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112年3月2日 股東臨時會	(1)補選本公司董事3席及獨立董事2席。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本公司新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112年5月24日 股東會	(1)盈餘分配與盈虧撥補 (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3)重要決議事項三,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4)重要決議事項5,其他事項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2年2月2日	(1) 本公司稽核計畫執行情況。本公司子公司 H MIL 投資海外公司債情形。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3)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4)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報請董事會通過案。 (5)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6)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案。 (7)本公司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擬取消不執行辦理。 (8)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9)本公司之孫公司 CS Solution Hoilding Ltd.(以下簡稱 CSSH)提供資金貸與額度美金 60 萬元給予牧東公司之動撥方式調整案。 (10)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H MIL) (11)本公司之子公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 H MIL)擬再新增資金貸與額度 75 萬美元給予牧東公司。 (12)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四合創新)擬新增資金貸與額度 15萬美元予牧東公司。
112年3月10日	(1) 委任本公司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2) 本公司之孫公司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CSSH)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3) 改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112年3月28日	(1) 檢視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達3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皆不屬於資金貸與性質及提列預期信用風險損失情形。 (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討論案。 (3)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報請董事會通過案。 (4) 本公司111年度虧損撥補案報請董事會通過案。 (5) 擬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本公司之宴進增資發行新股案擬取消不執行案。 (7)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8) 本公司112年度股東常會增列召集事由案。
112年4月14日	(1) 本公司擬出售孫公司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CSSH)100%股權案。 (2) 本公司擬透過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四合創新)轉投資新設立大陸子公司及新設廠房評估案。
112年5月11日	(1) 檢視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12年第一季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達3個月以上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皆不屬於資金貸與性質及提列預期信用風險損失情形。 (2) 本公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請董事會通過案。 (3) 本公司財務主管暨代理發言人之人選任命案。 (4) 本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112年6月14日	(1) 河南四合增加投資美金 50 萬元。 (2) 擬投資氫燃料電池推高機事業,預計投入金額新台幣 2,000 萬元。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12年7月14日	(1) 本公司擬自民國112年第二季度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112年7月14日	(1) 本公司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請審計委員會通過。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3)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及應募人資訊
112年8月31日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全權限表。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及應募人資訊。 (3) 本公司修正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予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案。 (4) 委任薪酬委員案。 (5) 修正子公司南通四合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 (6) 修訂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表。
112年9月14日	(1) 委任薪酬委員案。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及應募人資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HMIL)擬再增新貸與額度美金20萬元予牧東公司。 (4) 牧東公司擬新增資金貸與額度美金1,383,181.76元予孫公司南通四合。
112年9月15日	(1) 董事會選舉董事長案。
112年10月16日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定價及應募人資訊。 (2) 本公司總經理、發言人異動案。 (3) 重要子公司公告董事長異動。 (4)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5) 本公司擬聘任佐誠律師事務所劉煌基先生常年顧問案。
112年12月27日	(1) 本公司解任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追認案。 (2) 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治理主管及代理發言人異動追認案。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03/02	(1) 補選本公司董事3席及獨立董事2席案。	(1) 已選舉董事3席，國巨全球代表人胡朝惟、鐘榮宗及張述為；獨立董事2席蔡進宏、鄧中道。 (2) 已遵行決議結果。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12年10月16日	1. 討論案二，本公司總經理及發言人異動案。 2. 討論案三，重要子公司公告董事長異動。	1. 鄧中道獨董：反對董長兼任總經理，應儘速聘任專業經理人。(案二) 2. 蔡進宏獨董：審計委員會決議暫不更換蔡元培子公司之職務，盡速找專業經理人替代之。

(七)公司有關人士辭職屆任情形彙總表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游盛聯	111/08/26	112/09/15	因個人因素請辭。
總經理/ 發言人	蔡元培	111/12/30	112/10/16	因個人因素請辭。
財務主管	林易萱	110/03/29	112/04/30	因個人因素請職,改由 <u>饒瑞峰</u> 協理擔任財務主管
代理發言人	林易萱	111/09/13	112/04/30	因個人因素請職,改由 <u>饒瑞峰</u> 協理擔任代理發言人。
公司治理主管	黃悌凱	112/02/02	112/05/11	因職務調整,改由 <u>饒瑞峰</u> 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事業處 業務協理	許吉富	111/09/23	112/07/31	因個人因素請辭。
會計主管	黃雅萍	110/10/07	112/08/14	因職務調整,改由 <u>饒瑞峰</u> 擔任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饒瑞峰	112/05/11	112/09/18	因公司組織結構調整予以資遣。
會計主管	饒瑞峰	112/08/14	112/09/18	因公司組織結構調整予以資遣,改由 <u>黃雅萍</u> 擔任會計主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1)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	112/01~112/03	420	307	1,700	因業務及管理需要,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黃珮娟					
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昌民	112/04~112/06	440	200	640	
	余煒楨					
南台會計師聯合事務所	丁澤祥	112/07~112/12	1,900	0	1,900	
	蔡玉琴					

註1：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 (1)勤業眾信：會計師辦理櫃台買賣中心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回覆服務費用。
- (2)資誠：稅務簽證公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其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業務及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V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丁澤祥、蔡玉琴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0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董事	隆一投資有限公司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游盛聯 (112/09/15 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	陳珍琪 (112/09/15 就任)	-	-	-	-
董事	瑞康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10/9/29 就任)	-	-	-	-
	代表人：蔡元培 (112/10/25 解任) 註 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周光宇 (112/10/25 就任)	-	-	-	-
董事	悅萊投資有限公司 (112/03/27 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周杰 (112/03/27 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國巨全球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胡朝惟 (112/03/12-112/08/30)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鍾榮宗 (112/03/02-112/09/15)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林岳勳 (112/09/15-112/12/2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范紀聖 (112/10/12 就任)	-	-	-	-
	代表人：林裕雄 (112/12/21 就任)	-	-	-	-
董事	隆一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張庶為 (112/03/10-112/12/11)	-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許聖文 (112/12/11 就任)	-	-	-	-
獨立董事	蔡進宏 (112/03/02 就任)	-	-	-	-
獨立董事	劉洪鐘 (112/08/02 辭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鄧中道 (112/03/02-112/12/25)	-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蔡元培 (112/10/16 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治理 主管	黃悌愷 (112/02/02-112/05/11)	-	-	不適用	不適用
會計經理	黃雅萍	-	-	-	-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稽核經理	劉明賢	-	-	-	-
財務經理	林易萱 (112/04/30 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經理、 公司治理 主管	饒瑞峰 (112/05/11-112/09/18)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協理	許吉富 (112/07/31 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蔡元培董事於 112/01/01 起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 112/10/16 解任。

-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 (三)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楊錦龍	2,854,000	6.10	0	0	0	0	無	無	無
王林黎月	2,070,000	4.43	1,200,000	2.57	0	0	王金龍	配偶	無
王金龍	1,200,000	2.57	2,070,000	4.43	0	0	王林黎月	配偶	無
黃宗元	1,124,000	2.40	0	0	0	0	無	無	無
曾家亮	807,000	1.73	0	0	0	0	無	無	無
高正乙	680,000	1.45	0	0	0	0	無	無	無
黃鈴茹	642,000	1.37	0	0	0	0	無	無	無
黃造蓉	641,000	1.37	0	0	0	0	無	無	無
林子暘	633,000	1.35	0	0	0	0	無	無	無
江衍俊	584,000	1.25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四合企業(股)公司	28	100	0	0	28	100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0	0	不適用	100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16,500	100	0	0	16,500	100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5	100	0	0	5	100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	0	0	不適用	100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9,090	100	0	0	9,090	100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 (註2)	-	-	-	-	-	-
Sky Tech International (註2)	-	-	-	-	-	-

註1：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該子公司已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清算結束營運事宜。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種類

113年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6,759,750	53,240,250	100,000,000	

113年3月31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0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103.11	-	100,000,000	1,000,000,000	63,543,000	635,430,000	庫藏股註銷4,000,000股	無	註10
110.03	18.2	100,000,000	1,000,000,000	46,284,750	462,847,500	員工行使10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註17
110.06	13.5	100,000,000	1,000,000,000	46,709,750	467,597,500	員工行使105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註18
110.06	18.2	100,000,000	1,000,000,000	46,759,750	467,597,500	員工行使106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無	註19

註1：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97.10.24 府產業商字第 09790593310 號

註2：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98.10.08 府產業商字第 09889341500 號

註3：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99.01.15 府產業商字第 09980131610 號

註4：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9.03.10 經授商字第 09901045740 號

註5：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99.04.21 經授商字第 09901081150 號

註6：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0.04.18 經授商字第 10001071930 號

註7：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5.07 經授商字第 10101078970 號

註8：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06.10 經授商字第 10301106680 號

註9：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09.03 經授商字第 10301183410 號

註10：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3.11.27 經授商字第 10301242050 號

註11：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2.25 經授商字第 10401027920 號

註12：經濟部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6.04 經授商字第 10401100740 號

註13：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1.18 府產業商字第 10580432100 號

註 14：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4.21 府產業商字第 10583868100 號

註 15：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8.23 府產業商字第 10657729400 號

註 16：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6.27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4401 號及

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06.21 府產業商字第 11049919310 號

註 17：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5.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5795 號及

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06.21 府產業商字第 11049919310 號

註 18：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6.27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4401 號及

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10.04 府產業商字第 11052917930 號

註 19：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106.05.0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5795 號及

台北市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10.04 府產業商字第 11052917930 號

2.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73	9,183	14	9,270
持 有 股 數	0	0	11,850,790	450,714,660	5,032,053	467,597,500
持 股 比 例 (%)	0	0	2.53	96.39	1.07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13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793	36,358	0.08
1,000 至 5,000	1,533	3,441,131	7.36
5,001 至 10,000	362	2,999,165	6.41
10,001 至 15,000	119	1,572,069	3.36
15,001 至 20,000	109	2,046,000	4.38
20,001 至 30,000	116	3,090,835	6.61
30,001 至 40,000	60	2,110,000	4.51
40,001 至 50,000	44	2,053,000	4.39
50,001 至 100,000	62	4,453,000	9.52
100,001 至 200,000	35	5,011,000	10.72
200,001 至 400,000	23	6,836,192	14.62
400,001 至 600,000	5	2,460,000	5.26
600,001 至 800,000	4	2,596,000	5.55
800,001 至 1,000,000	1	807,000	1.73
1,000,001 以上	4	7,248,000	15.5
合 計	9,270	46,759,75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楊錦龍		2,854,000	6.10
王林黎月		2,070,000	4.43
王金龍		1,200,000	2.57
黃宗元		1,124,000	2.40
曾家亮		807,000	1.73
高正乙		680,000	1.45
黃鈴茹		642,000	1.37
林子暘		633,000	1.35
江衍俊		584,000	1.25
鐘東吉		503,000	1.08
方政武		500,000	1.0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年報刊印日止，已無未執行認股數量。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不鏽鋼廚房製品用具及精緻廚刀/餐刀之生產及銷售，光電事業處，因受整體市場影響，於 112 年 6 月退出觸控面板市場。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不鏽鋼製品	64,957	98
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	1,576	2
合計	66,533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不鏽鋼廚房刀具；光電事業處，因受整體市場影響，於 112 年 6 月退出觸控面板市場。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主要商品(服務)	計劃開發之項目
不鏽鋼製品	新款刀具設計(依市場趨勢)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不鏽鋼廚房製品用具及精緻廚刀/餐刀之生產及銷售，另考量公司多角化經營擴增經營項目，於 109 年底成立光電事業處，回歸觸控面板市場，主攻曲面全貼合製程與全貼合拆片設備開發之技術，因受整體市場影響，於 112 年 6 月推出觸控面板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本公司之不鏽鋼製品之生產工廠為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其產品為廚房刀具，依生產的製程不同分為鍛造、鑄造、大馬士革鋼(千層鋼)與平板等四種製程刀具，其原料皆為不鏽鋼棒材、不鏽鋼板、大馬士革鋼板和澆鑄件，此為本產業之上游，供應商為中國境內及日本鋼鐵廠。本公司將不鏽鋼棒材及不鏽鋼板經過擠壓、鍛造、熱處理、焊接、研磨拋光與平板各自不同的生產程序，完成半成品後，經塑膠注塑完成刀柄，再進行後加工、研拋、開利，最終完成刀具成品之生產，再將廚房刀具銷售予品牌商，或直接銷售予消費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廚房刀具產品從生產的技術角度來看，依市場的研究報告及統計顯示，硬質合金刀具正逐漸取代高速鋼刀具，特別是真鍛刀具市場；因為真鍛刀具的製造成本越來越低廉，真鍛刀的耐用度和高品質因德國品牌的大量推廣而慢慢讓消費者

追捧，市場需求正在大量的增加，高速加工用新型刀具的市場佔有量也跟著成長。

4. 競爭情形

依市場研究單位的研究統計資料顯示，全世界刀具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其中歐洲、北美國家增長穩定，特別是東歐國家；亞洲市場略有回升，市場潛力很大。本公司主要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鍛造刀具的生產技術，市場報價及獲利率高，目前仍是中國大陸境內唯一具有真正鍛造能力的刀具生產廠商。鑄造刀具所屬的假鍛造市場由於生產技術含量不高，加上中國大陸境內生產同業眾多，削價競爭的結果導致由本公司自行生產的毛利率不高，但還是可作為客戶彈性選擇的工藝之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4,518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全力配合主要客戶拓展銷售業務。
- (2) 研發新款刀具品項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
- (3) 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降低銷售集中的風險。

2. 長期計畫：將視整體經營階層之技術業務能力，以永續經營之態度積極規劃未來營運項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美 國	100,082	93.33	59,267	89.08
中 國	2,486	2.32	1,668	2.51
台 灣	3,605	3.36	3,247	4.88
其 他	1,064	0.99	2,351	3.53
合計營業收入	107,237	100.00	66,53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不鏽鋼廚房刀具主要營運模式為承接美國各大刀具品牌之 OEM/ODM 業務，主要客戶皆為歐美品牌大廠，所有刀具皆由南通四合生產，惟廚房刀具生

產同業眾多，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市場統計資料及過去的接單狀況，在未來數年間，廚房刀具之全球市場規模仍可維持每年相當之複合成長率。

中大型觸控面板市場在互動體驗的需求增加下，預期在運動、醫療、及教育市場中將逐步展現需求。

4. 競爭利基

不鏽鋼廚房刀具依製程的技術及工序可分為鍛造、鑄造、大馬士革鋼(千層鋼)與平板等四種製程刀具，其中鍛造刀具品質最高，製程較難，南通四合為中國唯一真鍛造刀具製造商，製造方式與德國大廠一致，目前在中國大陸境內仍是最領先的生產技術。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由於目前主要營運模式為承接美國各大刀具品牌之 OEM/ODM 業務，掌握鍛造刀具的技術，南通四合是中國境內唯一真鍛造刀具製造商，在爭取世界級的代工客戶上有絕對的優勢，本公司將積極開發此技術以應用在開發其他國家的不鏽鋼刀具製品市場，並加速在大陸國內市場的推動，期許中高檔鍛打刀能被市場接受。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鍛造刀具：製程技術最高，其產製的過程係採用不鏽鋼棒材原料加熱鍛打加工的方式，改變晶粒大小及金屬纖維流向，增加機械性能、抗拉強度與伸長率，鍛造的優點為強度高，晶粒結構方向性一致。
2. 鑄造刀具：是指將即將液化的不鏽鋼水倒入特定形狀的刀柄鑄模，待其冷卻成形後焊接上刀肉的加工方式，鑄造優點是成本較低、設計多樣；缺點為出來結晶是無方向性，並且晶粒分布較為鬆散，另鑄造過程易產生氣泡且焊接處容易斷裂。
3. 千層鋼刀具：是由日本知名鋼廠武生株式會社所研發的新型製刀鋼材，其特點是由 67 層不鏽鋼折疊鍛打而成，有良好的抗腐蝕性，中間鋼心部份為高碳鋼，有極高的硬度與耐磨度。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其不鏽鋼製品其主要原料為不鏽鋼棒材及不鏽鋼板，在不鏽鋼棒材部份由兩家中國境內供應商提供原料，由於不鏽鋼原料市場為標準產品，因此主要原料的供應來源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 主要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1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21,328	25.19	無	A	11,089	37.99	無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 113 年			
2	B	18,511	30.54	無	B	6,558	22.47	無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其他	20,776	34.27		其他	11,540	39.54		第一季財務資料。	
合計	60,615	100.00		合計	29,187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1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99,877	93.14	無	A	56,352	84.70	無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 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其他	7,360	6.86		其他	10,181	15.3					
	合計	107,237	100.00		合計	66,533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3.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把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鏽鋼製品	2,960	1,101	23,040			

(五)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把/仟台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鏽鋼製品-刀具		33	70	90,420			51	57,514
不鏽鋼製品-其他	5	701	93	12,829		84	36	6,190
觸控面板及其他	7	3,162	2	92		2,745		
合計	12	3,896	165	103,341		2,829	87	63,704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38	72	48
	間接人員	42	39	24
	合計	80	111	72
平均年歲		44.29	40.26	41.95
平均服務年資		1.78	0.32	0.3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1.25	0	0
	碩士	10	0.9	4.17
	大專	32.5	37.84	34.72
	高中(含)以下	56.25	61.26	61.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酬勞分派及員工認股。
- (2) 績效獎金。
- (3) 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 (4) 結婚賀禮、喪葬禮儀、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等。
- (5) 年終尾牙及提供書報雜誌。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在職進修，加強員工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97年10月24日設立，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員工申請退休之條件與程序如下：

- (1) 員工年滿六十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
 - ① 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 ② 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
- (2) 員工請領退休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勞保局請領，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大陸及國外子公司員工係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子公司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安全

- ① 每年均安排廠商進行消防安全之檢查，工作場所每日清潔、每周消毒兩次，每月對升降機、空調、飲水機、壓力容器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不定期請外部機構針對工作環境中噪音、空氣、粉塵、水、電等方面進行檢測。
- ② 公司每年春季和秋季進行二次員工消防培訓和演練活動，以加強員工防火災知識。
- ③ 提供口罩、耳塞、防護眼鏡等勞動保護用品，並每日檢查相關作業員工之配戴情形，以降低事故或職業傷害的發生率。
- ④ 不定期安排人員進行培訓並取得安全生產員資格。
- ⑤ 本公司設有門禁管制系統，並聘請保安人員，以維護辦公室及工廠安全。

(2) 員工保險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含職災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

(3) 身心健康

- ① 本公司訂有員工健康檢查辦法，凡服務年資滿一年之員工，依員工年齡享有每 1~2 年之健康檢查費用補助。另大陸子公司每年安排在職業衛生危害場所的所有員工健康檢查一次，及年資滿一年以上之員工每年進行健康檢查。
 - ②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之性騷擾防治訂有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以維護保障員工之工作權益；並設有員工意見箱，提供員工申訴請求之管道。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該室設置稽核主管乙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稽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權限管理(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管理)。
- (2) 網路安全管理(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控制措施)。
- (3) 系統存取控制(內部防毒防駭保護)。
- (4) 系統可用性(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備份/災害還原演練)。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防火牆控管，使用入侵偵測防護確保外來入侵，並透過阻斷式防護來阻擋網路

連續性攻擊行為。

- (2)每月定期針對ERP等重大系統執行三方備份程序，包含備份至本機磁碟、備份製作光碟片及備份至NAS磁碟陣列系統，並透過遠端加密備份程序備份至遠端磁碟陣列系統。
- (3)本公司微軟作業系統已全數升級Windows 10，防毒軟體為微軟Windows 10整合式防毒軟體，透過定期自動化更新到最新修正檔及最新病毒碼。
- (4)不定期對員工發布資安警訊報告。
- (5)為因應武漢肺炎以及相關重大傳染病的發生，本公司已透過嚴格加密防火牆完成VPN遠端連線的設置，讓同仁們在資訊安全控管的狀況下因應疫情的影響可以在家工作。並可透過防火牆紀錄取得連線訊息。
- (6)本公司為因應網際網路功能日趨強大、雲端主機逐漸取代本地伺服器運行、網路安全威脅遽增及蠕蟲病毒橫行等情況，建置了先進資訊安全系統，確保防護ERP系統及電子簽核系統；另有關內部區域網路資安防護，為確保資安系統被攻擊導致系統的陷落，建立了完整備份保存流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960,581	346,020	397,865	268,750	80,434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52	14,047	26,273	42,753	77,144	
無形資產		5,014	292	1,288	1,409	1,031	
其他資產		20,279	26,517	33,495	23,919	31,243	
資產總額		1,009,026	386,876	458,921	336,831	189,8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2,041	45,507	84,214	28,986	54,213	
	分配後	482,041	45,507	84,214	28,986	54,213	
非流動負債		16,066	25,561	22,360	20,493	35,3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8,107	71,068	106,574	49,479	89,514	
	分配後	498,107	71,068	106,574	49,479	89,5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919	315,808	352,347	287,352	100,338	
股本		457,790	457,790	467,598	467,598	467,598	
資本公積		452,600	55,178	59,190	59,206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1,222)	(191,419)	(168,926)	(233,316)	(363,576)	
	分配後	(391,222)	(191,419)	(168,926)	(233,316)	(363,576)	
其他權益		(8,249)	(5,741)	(5,515)	(6,136)	(3,68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0,919	315,808	352,347	287,352	100,338	
	分配後	510,919	315,808	352,347	287,352	100,338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62,808	62,494	309,158	130,938	114,137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66	3,061	1,015	
無形資產		75	2	542	736	454	
其他資產		606,457	370,353	248,029	210,629	41,835	
資產總額		669,340	432,849	563,395	345,364	157,4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5,901	116,614	206,778	55,892	49,555	
	分配後	155,901	116,614	206,778	55,892	49,555	
非流動負債		2,520	427	4,270	2,120	7,5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8,421	117,041	211,048	58,012	57,103	
	分配後	158,421	117,041	211,048	58,012	57,1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0,919	315,808	352,347	287,352	100,338	
股本		457,790	457,790	467,598	467,598	467,598	
資本公積		452,600	55,178	59,190	59,206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1,222)	(191,419)	(168,926)	(233,316)	(363,576)	
	分配後	(391,222)	(191,419)	(168,926)	(233,316)	(363,576)	
其他權益		(8,249)	(5,741)	(5,515)	(6,136)	(3,68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10,919	315,808	352,347	287,352	100,338	
	分配後	510,919	315,808	352,347	287,352	100,338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78,400	101,541	444,847	107,237	66,533	註 2
營業毛利(損)	(16,970)	(7,119)	93,058	(6,090)	(55,379)	
營業(損)益	(162,541)	(56,603)	13,645	(100,898)	(170,82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16,632)	(135,421)	9,565	36,483	(22,728)	
稅前淨利(損)	(379,173)	(192,024)	23,210	(64,415)	(193,5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74,561)	(191,419)	22,493	(64,390)	(189,466)	
停業單位淨利(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74,561)	(191,419)	22,493	(64,390)	(189,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753	2,508	226	(621)	2,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6,808)	(188,911)	22,719	(65,011)	(187,014)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74,561)	(191,419)	22,493	(64,390)	(189,4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36,808)	(188,911)	22,719	(65,011)	(187,0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8.18)	(4.18)	0.49	(1.38)	(4.05)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 11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3年 3月31日財 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49	48,037	429,638	103,164	59,175	註2
營業毛利(損)	12	2,799	15,999	744	(81)	
營業(損)益	(22,405)	(20,609)	(18,600)	(59,790)	(46,47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52,161)	(170,488)	40,691	(4,625)	(142,989)	
稅前淨利(損)	(374,566)	(191,097)	22,091	(64,415)	(189,4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374,561)	(191,419)	22,493	(64,390)	(189,466)	
停業單位淨利(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74,561)	(191,419)	22,493	(64,390)	(189,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753	2,508	226	(621)	2,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6,808)	(188,911)	22,719	(65,011)	(187,01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74,561)	(191,419)	22,493	(64,390)	(189,4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36,808)	(188,911)	22,719	(65,011)	(187,0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8.18)	(4.18)	0.49	(1.38)	(4.05)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會計師 林文欽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會計師 林文欽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會計師 黃珮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會計師 黃珮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核閱)意見
112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澤祥會計師 蔡玉琴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繼續經營有關之 重大不確定性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13年 3月31日財 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7	18.37	23.22	14.69	47.15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06.80	2,248.2	1,341.10	672.12	130.0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9.27	760.37	472.45	927.17	148.37	
	速動比率	180.31	653.05	386.84	629.63	86.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21.49)	(59.97)	21.69	(43.92)	(120.2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8	2.50	3.47	0.93	8.59	
	平均收現日數	102	146	105	392	42	
	存貨週轉率(次)	2.92	2.88	8.38	1.90	3.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3	6.37	10.80	3.72	7.30	
	平均銷貨日數	125	127	44	192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01	5.46	22.07	3.11	1.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0.15	1.05	0.27	0.2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19)	(27.08)	5.53	(15.90)	(71.46)	
	權益報酬率(%)	(55.21)	(46.31)	6.73	(20.13)	(97.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2.83)	(41.95)	4.96	(13.78)	(41.39)	
	純益率(%)	(209.96)	(188.51)	5.06	(60.04)	(284.77)	
	每股盈餘(元)	(8.18)	(4.18)	0.49	(1.38)	(4.0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71	0.63	2.30	0.76	0.81	
	財務槓桿度	0.91	0.95	1.09	0.99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者，原因分析如下： (1)財務結構比率變動20%以上： 112年度銷售大幅減少，加上新設立大陸河南四合子公司虧損，造成股東權益及總資產減少，負債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2)償債能力比率變動20%以上： 112年度銷售大幅減少，加上新設立大陸河南四合子公司虧損，造成股東權益及總資產減少，負債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比率變動20%以上： 112年度銷售大幅減少，加上新設立大陸河南四合子公司虧損，造成股東權益及總資產減少，負債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4)獲利能力比率變動20%以上： 112年度銷售大幅減少，加上新設立大陸河南四合子公司虧損，造成股東權益及總資產減少。 (5)槓桿度比率變動20%以上： 112年度銷售大幅減少，本期銷售成本增加，造成本期營業損失大幅增加所致。
--	--

註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分析。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67	27.04	37.46	16.80	36.27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6,218.62	9,387.52	9,885.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0.29	53.59	149.51	234.27	230.32	
	速動比率	36.93	49.21	146.68	207.27	147.02	
	利息保障倍數	(484.16)	(246.92)	45.63	(49.09)	(142.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7	2.65	3.41	0.91	7.79	
	平均收現日數	176	138	107	401	47	
	存貨週轉率(次)	-	-	3,829.99	138.03	86.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8	1.99	6.91	2.72	665.80	
	平均銷貨日數	-	-	-	3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151.65	23.64	29.04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86	0.23	0.24	
	資產報酬率(%)	(45.43)	(34.67)	4.60	(13.94)	(74.94)	
	權益報酬率(%)	(55.21)	(46.31)	6.73	(20.13)	(97.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1.82)	(41.74)	4.72	(13.78)	(40.52)
	純益率(%)	(150,426.10)	(398.48)	5.24	(62.42)	(320.18)
	每股盈餘(元)	(8.18)	(4.18)	0.49	(1.38)	(4.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3	0.86	0.59	0.86	0.85
	財務槓桿度	0.97	0.98	0.97	0.98	0.9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者，原因分析如下： (1) 財務結構比率變動20%以上： 112年度總資產大幅減少，主要為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虧損造成的減少。 (2) 償債能力比率變動20%以上： 112年度銷售大幅減少，加上新設立大陸河南四合子公司虧損，造成本年度營業損失大幅增加。 (3) 經營能力比率變動20%以上： 112年度銷售大幅減少，加上新設立大陸河南四合子公司虧損，造成股東權益及總資產減少，負債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比率變動20%以上： 112年度景氣不佳，營收衰退，銷售大幅減少，獲利能力不佳，加上新設立大陸河南四合子公司虧損，造成股東權益及總資產減少。 (5) 槓桿度比率變動20%以上： 112年度銷售大幅減少，本期銷售成本增加，造成本期營業損失大幅增加所致。				

註1：各期間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11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3：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虧損撥補表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及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虧損撥補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宗逸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見附錄一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見附錄二
-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0,434	268,750	(188,316)	(7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144	42,753	34,391	80.44
無形資產		1,031	1,409	(378)	(26.83)
其他資產		31,243	23,919	7,324	30.62
資產總額		189,852	336,831	(146,979)	(43.64)
流動負債		54,213	28,986	25,227	87.03
非流動負債		35,301	20,493	14,808	72.26
負債總額		89,514	49,479	40,035	80.91
股本		467,598	467,598	-	-
資本公積		0	59,206	(59,206)	(100)
保留盈餘		(363,576)	(233,316)	(130,260)	55.83
庫藏股		-	-	-	-
其他權益		(3,684)	(6,136)	2,452	(39.96)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00,338	287,352	(187,014)	(65.08)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減少，主係因本年度新設立大陸河南四合子公司，新增投資及新廠資金需要較大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本年度新設立大陸河南四合子公司，新增不動產、廠房、設備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大幅增加所致。
5.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6.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期大幅虧損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66,533	107,237	(40,704)	(37.96)
營業成本		121,912	113,327	8,585	7.58
營業毛利(損)		(55,379)	(6,090)	(49,289)	809.34
營業費用		115,443	94,808	20,635	21.77
營業淨利(損)		(170,822)	(100,898)	(69,924)	69.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28)	36,483	(59,211)	(162.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93,550)	(64,415)	(129,135)	200.47
所得稅利益(費用)		4,084	25	4,059	16,236.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89,466)	(64,390)	(125,076)	194.25
停業單位淨利		-	-	-	-
本年度淨利(淨損)		(189,466)	(64,390)	(125,076)	194.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52	(621)	3,073	(49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014)	(65,011)	(122,003)	187.67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仟元者，予以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減少：本係 112 年度訂單大幅所減，造成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幅減少所致。
2. 營業費用：主係112年度公司營運開支增加，使營業費用上升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12 年度外幣匯率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所產生的匯兌損失所致。
4. 本年度淨利：主係112 年度虧損所致，原因詳(1)至(3)之說明。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 112 年度虧損所致，原因詳(1)至(3)之說明。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隨著疫情減緩，全球經濟趨於正常穩定，本公司依據未來市場概況及公司銷售情形，預計 113 年度不鏽鋼廚房刀具之銷售數量將較 112 年度仍有優勢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入		(79,115)	113,625	(192,74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64,422)	(31,632)	(32,79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入		(1,225)	(15,820)	14,595
當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3,117)	65,367	(208,484)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92,740仟元，主係因112年度虧損較大及應收帳款大幅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2,790仟元，主係因112年度新設立大陸河南四合子公司，新增投資及新廠設備增加所致。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2.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4,595仟元，主係因112年度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6,486	(60,000)	70,000	36,486	-	-
<p>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本公司 112 年度依照營運週期產生之銷貨收款、購料付款、營運支出，預計產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出。</p> <p>(2)現金流出量：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p> <p>2.本年度現金不足之改善計劃：預計私募現金增加籌措資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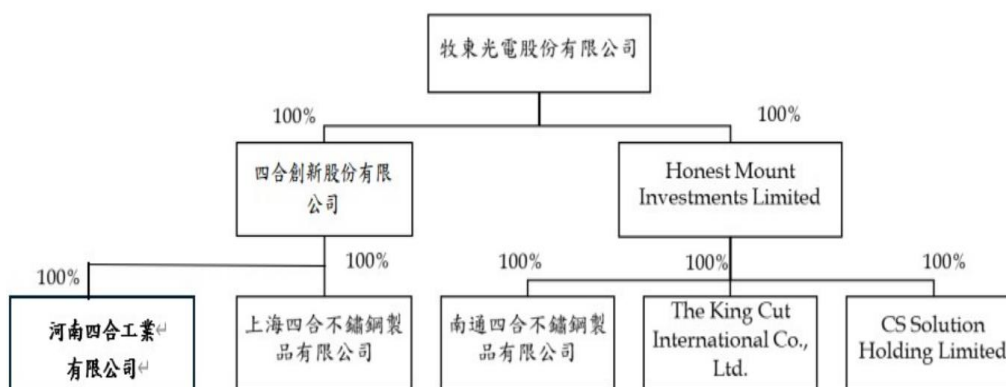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68/1/15	台北市大安區	NTD 8,000 仟元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85/12/25	中國上海市	USD 2,610 仟元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103/2/5	英屬維京群島	USD 16,500 仟元	投資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86/8/26	英屬維京群島	USD 50 仟元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106/6/30	中國南通市	USD 7,500 仟元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105/4/22	英屬維京群島	USD 9,090 仟元	硬碟維修服務
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112/5/12	中國南陽市	USD1,000仟元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1)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及銷售：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第三地區投資事業：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四合創新(股)公司	董事長	牧東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陳珍琪	8	100%
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四合創新(股)公司 代表人：陳珍琪	30,705 (出資額)	100%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牧東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陳珍琪	16,500	100%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陳珍琪	5	100%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總經理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蔡元 培黃悌愷 蔡元培	230,288 (出資額)	100%

3.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稅後)
四合創新(股)公司	8,000	46,696	51,398	(4,702)	-	(2,963)	(18,426)	(2.303) (註1)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230,288 (USD7,500)	76,033	122,804	(46,771)	65,151	(100,445)	(112,189)	-
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30,705 (USD1,000)	104,675	93,914	10,761	8,194	(20,360)	(20,22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牧東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牧東集團因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363,576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9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及因應措施，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東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5，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4。

牧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之銷售及觸控顯示面板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中來自不鏽鋼製品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超過九成以上，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鏽鋼製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全年度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牧東集團民國11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12年3月28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東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丁澤祥 and 蔡玉琴. Two red square seals are present: one at the top right and one at the bottom right.

前財政部證期局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華民國 1 1 3 年 6 月 2 7 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1)	\$26,486	14	\$169,603	50	2170	應付帳款	\$23,805	13	\$9,61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3)	3,866	2	11,63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4,779	13	11,03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4)	15,175	8	1,1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8)	5,474	3	8,02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94	-	1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	-	3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六.5)	13,441	7	62,079	1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213	29	28,986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6、七)	20,324	11	24,165	7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1、八)	948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10)	18,064	9	18,37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434	42	288,750	8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六.18)	3	-	-	-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8)	11,598	6	2,1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7)	77,144	41	42,753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36	3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8)	17,236	9	13,62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01	18	20,493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031	1	1,409	-	2XXX	負債總計	89,514	47	49,479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六.18)	6,502	3	2,4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9)	7,505	4	7,88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418	58	68,081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467,598	247	467,598	139
						3200	資本公積	-	-	59,206	1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63,576)	(192)	(233,316)	(69)
						3400	其他權益	(3,684)	(2)	(6,136)	(2)
						3XXX	權益總計	100,338	53	287,352	85
1xxx	資產總計	\$189,852	100	\$336,831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9,852	100	\$336,83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錦龍

經理人：魏銳賢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4)	\$ 66,533	100	\$ 107,2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5.11.15及16)	(121,912)	(183)	(113,327)	(106)
5900	營業毛利(損)	(55,379)	(83)	(6,090)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1.15及16)				
6100	推銷費用	(18,352)	(28)	(6,767)	(6)
6200	管理費用	(86,023)	(129)	(49,107)	(4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8)	(7)	(7,70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550)	(10)	(31,230)	(29)
	營業費用合計	(115,443)	(174)	(94,808)	(8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0,822)	(257)	(100,898)	(9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096	2	1,378	1
7010	其他收入	2,536	4	7,55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64)	(37)	28,409	26
7050	財務成本	(1,596)	(3)	(1,434)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5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22,728)	(34)	36,483	34
7900	稅前淨利	(193,550)	(291)	(64,415)	(6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8)	4,084	6	25	-
8200	本期淨利	(189,466)	(285)	(64,390)	(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5	4	(6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2	4	(6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014)	(281)	\$ (65,011)	(6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466)	(285)	\$ (64,390)	(6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7,014)	(281)	\$ (65,011)	(6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5)		\$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5)		\$ (1.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錦龍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7,598	\$ 59,190	\$ (168,926)	\$ (5,515)	\$ (5,515)	\$ 352,347
111年度淨(損)	-	-	(64,390)	-	-	(64,39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21)	(621)	(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390)	(621)	(621)	(65,011)
行使歸入權	-	16	-	-	-	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7,598	\$ 59,206	\$ (233,316)	\$ (6,136)	\$ (6,136)	\$ 287,35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7,598	\$ 59,206	\$ (233,316)	\$ (6,136)	\$ (6,136)	\$ 287,352
112年度淨(損)	-	-	(189,466)	-	-	(189,466)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52	2,452	2,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9,466)	2,452	2,452	(187,0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06)	59,206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67,598	\$ -	\$ (363,576)	\$ (3,684)	\$ (3,684)	\$ 100,3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錦龍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3,550)	\$ (64,4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53	24,149
攤銷費用	580	38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550	30,659
租賃解約及修改利益	(100)	(36)
減損損失	5,592	-
利息費用	1,596	1,434
利息收入	(1,096)	(1,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575	-
處分投資損失	1,2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58	192,8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555)	(3,880)
存貨(增加)減少	48,638	(4,56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41	(10,34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188	(41,70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46	(9,5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9)	1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530)	113,759
收取之利息	1,096	1,378
支付之利息	(1,596)	(1,434)
支付之所得稅	(85)	(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115)	113,625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48)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影響數	47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61)	(18,7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
取得無形資產	(211)	(49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5	(2,476)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13,271)
收取國外債券債務重整分配數	-	3,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422)	(31,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61)	(15,8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36	-
行使歸入權	-	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5)	(15,8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45	(8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3,117)	65,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603	104,2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86	\$ 169,6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錦龍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7年10月設立，原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自民國112年6月起暫停觸控顯示面板之相關營運；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處分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主要產銷觸控面板)之全數股權；嗣後於民國103年8月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四合」)100%股權。

上海四合因配合當地政府進行環境綜合整治計畫，於民國106年10月遷至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四合」)繼續生產運營。上海四合經歷多次減資，於民國111年2月已完成大部分原始投入資本之減資，自此不納入合併個體。

南通四合亦因配合當地政府進行環境綜合整治計畫，於民國112年8月陸續遷至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繼續生產運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製廚刀與觸控面板和相關配件及組件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4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6月27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

2. 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①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③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④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⑤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0%	100%	註 1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	-	註2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100%	-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100%	100%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硬碟維修服務	-	100%	註3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100%	100%	

註1：原名為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改名為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四合」）美金240萬元，並預計進一步完成清算程序。本集團於民國111年2月17日經評估已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註3：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相關減資款均已收訖，並於民國112年4月出售該公司。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外幣交易

(1)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2)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①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③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4)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 (1)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 (2)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3)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應收帳款讓售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於除列前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理，於出售后將除列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C.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①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②若有逾期情事，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D.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9.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改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集團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4~5年
其他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1)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①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②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2)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3)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①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②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③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④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⑤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6)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①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②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③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④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 (7)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 (8)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 (9)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 (10)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 (11)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 (1)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 (2)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 (3)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4)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 (5)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6)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集團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集團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不鏽鋼製品及觸控顯示面板之銷售。由於該類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集團係於該商品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遞延所得稅

- ①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 ②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B.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③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A.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B.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 ④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 ⑤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8.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85	\$7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401	168,859
合 計	\$26,486	\$169,603

本集團將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部分，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48 及\$0，其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 產 項 目	112. 12. 31	111. 12. 31
流動項目：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	\$-	\$-

(1)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 12. 31	111. 12. 31
原始成本	\$-	\$52, 658
減：備抵損失	-	(52, 658)
攤銷後成本	-	-
公允價值調整	-	-
	\$-	\$-

(2) 本集團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現行評等機制請詳附註十二. 5。

(3)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原始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違約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原始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違約	100. 00%	\$52, 658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信用預 期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未 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已 信用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52,658
處分(註1)	-	-	(52,65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	\$53,229
減損損失迴轉(註2)	-	-	(57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52,658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出售國外公司債券投資分別為\$52,658及\$0，同時除列相關正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分別為\$52,658及\$0。

註2：民國111年度因上述國外債券債務存結高度違約風險，提列減損損失\$2,802，惟因後續國外債券債務重整而收取款項金額\$3,373，經迴轉已提列之減損損失後，產生減損損失迴轉利益計\$571。

註3：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持有上述國外公司債券分別產生處分利益\$54及\$0。

3.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5,990	\$16,658
減：備抵損失	(15,221)	(15,214)
	769	1,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97	10,189
	\$3,866	\$11,633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未逾期	\$516	\$1, 440
30天以內	69	4
31~90天	148	-
91~180天	45	-
181天以上	15, 212	15, 214
合計	\$15, 990	\$16, 658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對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逾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依本集團之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差異且鮮少發生違約情形，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本集團若有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係以個別評估方式評估其可收回之情形，並提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集團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15, 214	\$-
本期提列	9	14, 131
匯率影響數	(2)	1, 083
12月31日	\$15, 221	\$15, 214

(3)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之目的係為出售應收帳款，於除列前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理。於合約中本集團出售應收帳款後，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於出售後將除列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與本集團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金融機構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分別計 \$3, 097 及 \$10, 189 預期讓售與金融機構，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應收帳款讓售認列為損益之金額分別計 \$1, 121 及 \$978(表列財務成本)。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5, 990 及 \$16, 658。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

	112. 12. 31	111. 12. 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註)	\$33,017	\$17,098
其他	5,794	1,161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本期提列	(23,639)	(17,098)
匯率影響數	3	-
合 計	\$15,175	\$1,161

註1：本集團原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預付貨款，因供應商無法如期全數交貨，發生長期逾期及倒帳之原因協商情形，以決定其可能發生之違約損失率，故轉列其他應收款計\$17,098，提列減損損失\$17,098。本集團已採必要之法律途徑，以維本集團之權益。

註2：本集團對客戶收取支票\$15,421未兌現，該客戶改開立12張一年內到期之支票與本集團換票，截至民國113年5月15日止已有10張支票到期兌現計\$10,881，餘\$4,540經評估後提列全額減損損失。

註3：本集團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與陳水源簽訂私募現金增資委任協議，暫付保證金\$6,000，因委任協議未完成，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有\$2,000未依該委任協議退回，考量收回之機率，故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提列減損損失\$2,000。本集團已採必要之法律途徑，以維本集團之權益。

5. 存貨

	112. 12. 31	111. 12. 31
商 品	\$27	\$-
原 料	1,715	5,532
在 製 品	7,484	12,058
製 成 品	4,215	44,489
合 計	\$13,441	\$62,079

(1)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貨存貨成本	\$102,044	\$102,16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637	8,459
未分攤製造費用	2,944	4,486
出售下腳及廢料	(665)	(1,786)
其他	(48)	-
合 計	\$121,912	\$113,327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預付款項

	112. 12. 31	111. 12. 31
預付貨款	\$13, 193	\$14, 149
留抵稅額	5, 333	6, 165
其他	1, 798	3, 851
合計	\$20, 324	\$24, 165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 1. 1	\$16, 315	\$30, 828	\$804	\$20, 435	\$4, 190	\$4, 343	\$76, 915
增添	2, 319	42, 415	3, 267	15, 884	376	-	64, 261
處分	-	(1, 792)	-	(290)	(1, 631)	-	(3, 713)
重分類	-	429	(429)	4, 358	-	(4, 358)	-
其他	-	(14, 712)	(467)	(6, 060)	-	-	(21, 2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1)	(880)	(5)	(592)	-	15	(1, 783)
112. 12. 31	\$18, 313	\$56, 288	\$3, 170	\$33, 735	\$2, 935	\$-	\$114, 441
111. 1. 1	\$13, 781	\$16, 169	\$572	\$16, 490	\$4, 190	\$-	\$51, 202
增添	2, 332	8, 036	224	3, 832	-	4, 343	18, 767
重分類	-	6, 352	-	-	-	-	6, 352
喪失對子公司之 控制	-	-	-	(115)	-	-	(1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	271	8	228	-	-	709
111. 12. 31	\$16, 315	\$30, 828	\$804	\$20, 435	\$4, 190	\$4, 343	\$76, 915
折舊及減損：							
112. 1. 1	\$13, 818	\$6, 138	\$264	\$10, 883	\$3, 059	\$-	\$34, 162
折舊	4, 816	4, 546	438	11, 517	1, 056	-	22, 373
減損損失	-	5, 592	-	-	-	-	5, 592
處分	-	(1, 129)	-	(283)	(1, 631)	-	(3, 043)
其他	-	(14, 712)	(467)	(6, 060)	-	-	(21, 2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	41	1	(261)	-	-	(548)
112. 12. 31	\$18, 305	\$476	\$236	\$15, 796	\$2, 484	\$-	\$37, 297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11. 1. 1	\$13,396	\$2,684	\$67	\$7,546	\$1,236	\$-	\$24,929
折舊	214	3,303	197	3,302	1,823	-	8,839
喪失對子公司之 控制	-	-	-	(75)	-	-	(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	151	-	110	-	-	469
111. 12. 31	<u>\$13,818</u>	<u>\$6,138</u>	<u>\$264</u>	<u>\$10,883</u>	<u>\$3,059</u>	<u>\$-</u>	<u>\$34,162</u>
淨帳面金額：							
112. 12. 31	<u>\$8</u>	<u>\$55,812</u>	<u>\$2,934</u>	<u>\$17,939</u>	<u>\$451</u>	<u>\$-</u>	<u>\$77,144</u>
111. 12. 31	<u>\$2,497</u>	<u>\$24,690</u>	<u>\$540</u>	<u>\$9,552</u>	<u>\$1,131</u>	<u>\$4,343</u>	<u>\$42,753</u>
111. 01. 01	<u>\$385</u>	<u>\$13,485</u>	<u>\$505</u>	<u>\$8,944</u>	<u>\$2,954</u>	<u>\$-</u>	<u>\$26,273</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集團主要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20年。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 12. 31	111. 12. 31
房屋及建築物	\$16,065	\$11,811
運輸設備	1,171	1,810
合計	<u>\$17,236</u>	<u>\$13,621</u>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0,088及\$10,615。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因提前終止合約，使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5,980及\$6,080，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100。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因提前終止合約，使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1,205及\$1,241，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36。

B. 租賃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流動	\$5,474	\$8,022
非流動	11,598	2,120
合計	<u>\$17,072</u>	<u>\$10,142</u>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 財務成本；民國112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6 流動性風險管理。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房屋及建築	\$9,439	\$14,722
運輸設備	841	588
合 計	\$10,280	\$15,310

(3)其他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475	\$45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680	284

(4)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租賃負債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016 及\$16,574。(其中之\$6,861 及\$15,836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存出保證金	\$7,505	\$7,880
合 計	\$7,505	\$7,880

10. 負債準備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民國 106 年 4 月與大陸南通當地政府簽訂投資協議，透過其子公司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四合」)於南通投資興建新廠，並於籌建期間(民國 106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由南通地方政府承租當地現有廠房供南通四合免費使用。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因適用 IFRS 16 而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租賃協議之租金費用依約係由南通地方政府給付出租人(政府補貼)，未來相關政府補助是否需要部分返還端視南通四合未來是否依約履行投資項目或未履行之協商結果，故在確定履約前本集團將已取得之政府補助款計人民幣 4,167 仟元(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期末匯率折算新台幣分別為\$18,064 及\$18,373)，帳列負債準備，待確定後始無須返還部分予以轉列政府補助收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退休金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集團大陸及其他國外子公司員工，係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已提供該計畫資金。本集團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1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8月、106年6月及7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2,000仟單位及1,650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二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三次認股權計畫」)，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本集團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第二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三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均為10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3年及4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第二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三次認股權計畫」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14.3元及19.2元/19.1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2)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150	\$13.5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	-	(150)	13.5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3)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關資訊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u>第二次認股權計畫</u>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3.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
<u>第三次認股權計畫</u>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8.2/19.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第二次認股權計畫」於105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給予日股價(元)	\$14.3	\$14.3	\$14.3
執行價格(元)	14.3	14.3	14.3
預期波動率	34.73%	34.73%	34.73%
存續期間	730 天	1,095 天	1,460 天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3%	0.64%	0.63%

(5)本公司「第三次認股權計畫」於106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給予日股價(元)	\$19.2	\$19.2	\$19.2
執行價格(元)	19.2	19.2	19.2
預期波動率	34.04%	34.04%	34.04%
存續期間	730 天	1,095 天	1,460 天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86%	0.90%	0.93%

(6)本公司將給予日分別為105年8月、106年6月及7月之員工認股權依給與日分次既得(發行屆滿2年、3年及4年)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

既得期間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第二次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每股)	\$4.89	\$5.09	\$5.27
第三次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每股)	6.54	6.82	7.08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467,59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2. 12. 31	111. 12. 31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53,200
歸入權(註2)	-	1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轉發行溢價	-	5,235
已失效認股權	-	755
合計	\$-	\$59,206

本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主要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迴轉與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註1：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於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公司發行之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計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給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的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58,435 彌補虧損。上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771 彌補虧損。上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鏽鋼製品	\$64,957	\$103,983
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	1,576	3,254
合計	\$66,533	\$107,237

本集團收入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15.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73	\$8,839
使用權資產	10,280	15,310
無形資產	580	383
合計	\$33,233	\$24,53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134	\$18,632
營業費用	19,519	5,517
合計	\$32,653	\$24,14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580	\$383

16.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8,962	\$53,64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98	4,80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62,160	\$58,446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8,050	\$22,562
營業費用	44,110	35,884
合計	\$62,160	\$58,446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之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1,073	\$1,378
其他利息收入	23	-
合 計	<u>\$1,096</u>	<u>\$1,378</u>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u>\$2,536</u>	<u>\$7,559</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7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失	54	-
處分投資(損失)	(1,267)	-
租賃修改利益	100	36
淨外幣兌換利(損)益	(225)	29,515
減損損失	(5,592)	-
其他(損失)	(17,259)	(1,142)
合 計	<u>\$(24,764)</u>	<u>\$28,409</u>

有關其他(損失)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10。

(4)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5	\$454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
帳款讓售支付之利息	1,121	978
合 計	<u>\$1,596</u>	<u>\$1,434</u>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084)	\$(25)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193,550)	\$(64,415)
以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38,710)	\$(12,883)
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未實現之(利益)損失	-	(14,29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3,52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100	23,71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4,084)	\$(25)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2,418	\$-	\$-	\$2,4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4	-	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00	-	4,000
小計	\$2,418	4,084	-	6,5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	(3)
小計	-	-	(3)	(3)
合計	\$2,418	\$4,084	\$(3)	\$6,499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年底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2,418	\$-	\$-	\$2,418
小計	2,418	-	-	2,4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	25	-	-
小計	(25)	25	-	-
合計	\$2,393	\$25	\$-	\$2,418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2. 12. 31	111. 12. 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2,704	\$71,617
未使用虧損扣抵	145,929	145,916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在案。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損)	\$(189,466)	\$(64,3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46,760	46,76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05)	\$(1.38)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仟元)	\$(189,466)	\$(64,3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46,760	46,76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760	46,7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4.05)	\$(1.3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0. 處分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出售孫公司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全部(100%)之股權，於處分日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處分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
其他應收款		474
資產總額		\$734
負債總額		\$-
可辨認淨資產		\$734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收取之對價		\$734
處分之可辨認淨資產		(734)
淨兌換差額		(1,267)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1,26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734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74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第一季喪失對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四合」)之控制(請詳附註四.3(2))，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現金	\$13,271
其他應收款	46
預付款項	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
存出保證金	15
淨資產總額	\$14,128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沖銷，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2.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四合)	其他關係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恩得利工業)	其他關係人
悅泰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應收款

	112. 12. 31	111. 12. 31
上海四合	\$1,065	-

預付貨款(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112. 12. 31	111. 12. 31
恩得利工業	-	\$13,242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581	\$17,928
退職後福利	318	381
離職福利	76	-
總計	\$9,975	\$18,30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948	\$-	法院凍結帳戶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之子公司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四合創新」)於2023年5月8日與南陽市宛城區人民政府(以下稱「南陽政府」)簽訂鍛造新材料生產項目協議書，四合創新於南陽市宛城區投資設立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稱「河南四合」)，協議內容如下：

1. 廠房租賃日起二年內，新購置生產性設備和舊有設備，並在南陽經開區安裝、使用，南陽政府依10%給予補助，補助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0萬元，若河南四合於五年內無法完成投資協議約定外貿進出口額(年進出口額達4,000萬人民幣)和直接到位外資額(二年內應到位1,000萬美元以上，首年不低於400萬美元，五年內保證到位1,500萬美元)，南陽政府有權取消關於設備之補助，並應退還已兌現之設備補助金額。
2. 在正式投產後，河南四合實際到位外資(二年內應到位1,000萬美元以上，首年不低於400萬美元，五年內保證到位1,500萬美元)、進出口額達到協議約定值(年進出口額達4,000萬人民幣)，第1年至第3年南陽政府給予廠房100%租金補助，第4年至第5年給予50%補助。河南四合在協議簽訂後應繳交保證金100萬人民幣給南陽政府，若河南四合未達到協議約定值，保證金不再退還。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與關係人悅泰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奇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十二.10，另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及4月委託律師對奇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悅泰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人士提起民事及刑事等相關賠償訴訟。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9日經持有3%股權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173條第2項規定召開臨時股東會，會中全面改選6席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即日起生效，相關變更登記業於民國113年6月14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向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結清甲存並銷戶。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接獲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通知有提示3張(抬頭空白)支票(票號：DG0204681、DG0204682、DG0204685)，因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至台北市內湖區港墘派出所報案空白票據遺失，故承德分行將此3張提示票據以"掛失空白票據"退票，並確認不會有拒絕往來紀錄及產生債信不良之疑慮，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十二、其他

1.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401	\$168,859
應收帳款	3,866	11,633
其他應收款	15,175	1,1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4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7,505	7,880
合計	\$53,895	189,533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貶值 3%時，將使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增加/減少 \$1,697 及 \$5,190。

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款項、外幣現金及債券投資。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25) 及 \$29,515。

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集團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公允價值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來自租賃負債，受現金流量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來自銀行存款。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影響均不重大。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受利率變動之價格影響其他價格風險之說明。

其他價格風險

A. 本集團因權益工具及公司債投資而產生價格風險。

B.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風險進行評估，若價格下跌/上漲 5%，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均為 \$0。

5.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主要與信譽卓著或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於適當時機採用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應收款項，除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係以個別評估方式評估其可回收之情形外，其餘應收帳款並不重大。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重大之其他應收款，依其個別帳款發生長天期逾期及倒帳之原因協商情形，以決定其可能發生之違約損失率，於民國112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6,541，本集團已採必要之法律途徑，以維本公司之權益。民國111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17,098。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集團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集團持續追蹤相關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及違約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本集團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備抵損失變動資訊請詳附註六.3及六.4。

6. 流動性風險風險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帳款	23,805	-	-	-	23,805
其他應付款	24,779	-	-	-	24,779
租賃負債	986	4,873	9,094	3,579	18,532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帳款	9,617	-	-	-	9,617
其他應付款	11,033	-	-	-	11,033
租賃負債	1,392	6,840	2,180	-	10,412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10,142	\$-	\$10,142
現金流量	(6,861)	5,636	(1,225)
非現金流量	14,008	-	14,008
匯率影響	(217)	-	(217)
112.12.31	\$17,072	\$5,636	\$22,708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16,432	\$-	\$16,432
現金流量	(15,836)	-	(15,836)
非現金流量	9,374	-	9,374
匯率影響	172	-	172
111.12.31	\$10,142	\$-	\$10,142

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9. 財務健全計畫

本集團因受中美貿易戰及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發生虧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363,576 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集團積極採行下列各項因應措施以改善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

- (1)維繫現有客戶：現有之外銷客戶與本集團已有長期合作關係，目前亦積極與客戶洽談新產品項目，客戶對本集團專業鍛打技術多有信賴，亦能對本集團之獲利有穩定貢獻。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主要核心及競爭優勢在於高階鍛造刀具的生產技術，現正改良生產排序，包括增加產線人員之在職訓練，以減少報廢率及耗損等，期能有效提高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 (3)降低購料成本：有效評估訂單，避免零星請購，增加優質供應商以利比價或簽訂供貨合約，降低採購成本。
- (4)積極拓展業務：積極拓展中國內陸銷售通路提高品牌知名度，對歐美客戶有效宣導本集團新廠及安排拜訪十大客戶，推廣現存商品或以常態小量訂單爭取銷售訂單。
- (5)新增電商銷售：網路銷售已普遍被消費大眾接受，本集團將積極投入網路銷售拓展來海新通路，以增加營業收入。
- (6)尋求銀行融資解決資金需求，並規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 (7)本集團將嚴格控管應收款項並積極催討逾期款項，避免收款發生延宕及產生呆帳之情形。

10. 其他說明事項

本集團與關係人悅泰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奇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經本集團內部自行查核發現疑似不實交易，故將相關交易認列其他損失\$17,255，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4. 主要股東資訊：無此情形。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主要為不鏽鋼製品部門，故部門收入、營運結果、資產負債等相關財務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1.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14。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不鏽鋼製品及觸控顯示面板之銷售。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鏽鋼製品	\$64,957	\$103,983
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	1,576	3,254
合計	\$66,533	\$107,237

2.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112 年度	111 年度
美國	\$59,267	\$100,082
中國(含香港)	1,668	2,486
台灣	3,247	3,605
歐洲	2,351	1,064
合計	\$66,533	\$107,237

B. 非流動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中國(含香港)	\$85,731	\$47,636
台灣	9,680	10,148
合計	\$95,411	\$57,784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均來自不鏽鋼製品部門：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收入	%	收入	%
甲客戶	\$56,382	85	\$99,877	93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與質金	業務往來金額	有來通融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稱名	保價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備額	註
															擔稱	保價					
1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8,381 (USD 1,250)	\$ 38,381 (USD 1,250)	\$ 38,381 (USD 1,250)	-	短期融通資金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無	\$ -	\$ -	\$744,754	\$744,754	-	註4	
2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99 (USD 850)	26,099 (USD 850)	26,099 (USD 850)	-	短期融通資金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無	-	-	744,754	744,754	-	註4	
3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06 (USD 150)	4,606 (USD 150)	4,606 (USD 150)	-	短期融通資金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無	-	-	-	-	-	註2、3	
4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426	-	-	-	短期融通資金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無	-	-	-	-	-	-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係按貸出資金公司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40%計算。
- 註3：係按貸出資金公司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50%計算。
- 註4：係按貸出資金公司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3000%計算。
- 註5：涉及外幣者，係按112年12月31日之匯率30.705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交易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38,381	註4	20.22%	
1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51,696	註3	77.70%	
2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34,700	註4	18.28%	
		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6,099	註4	13.75%	
			3	其他應收款		47,921	註4	25.2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視資金狀況收款。

註4：一般交易條件，視資金狀況收款。

註5：揭露交易金額新台幣10,000千元以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未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	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444,997	444,997	8	(18,426)	(18,426)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售投資	503,068	503,068	16,500	(112,258)	(71,142)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6,141	6,141	5	(69)	(69)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硬碟維修服務	-	277,156	9,090	-	-	註2

註1：涉及外幣者，係按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匯率30.705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2：於民國112年3月辦理現金減資，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已收回減資款項新台幣\$23,058。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認列損益帳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南連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 230,288 (USD7,500)	2	\$ 230,288 (USD7,500)	\$ -	\$ -	\$ 230,288 (USD7,500)	\$ (112,189)	100.00%	\$ (112,189)	\$ (46,771)	-	註1(2)
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30,705 (USD1,000)	3	30,705 (USD1,000)	-	-	30,705 (USD1,000)	(20,000)	100.00%	(20,222)	10,761	-	註1(3)
本期末累計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會審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核准	赴大陸地區投資	審定投資限額						
\$		260,993		\$	\$	\$	60,20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係本公司子公司四合創新直接投資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係按本公司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60%計算。

註4：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112年12月31日匯率美金\$1=NT\$30.705換算新台幣表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363,576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雖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9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及因應措施，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3，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12。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鏽鋼製品之銷售及觸控顯示面板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中來自不鏽鋼製品之營業收入佔個體營業收入超過九成以上，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鏽鋼製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主要銷售客戶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全年度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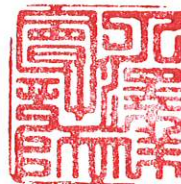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澤祥

會計師：蔡玉琴

丁澤祥
蔡玉琴



前財政部證期局 (79)台財證(一)第 318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 24317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2)	\$ 59,175	100	\$ 103,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4.7.8.13、七)	(59,256)	(100)	(102,420)	(9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1)	-	744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7.8.13)				
6100	推銷費用	(5,598)	(9)	(831)	(1)
6200	管理費用	(36,248)	(61)	(28,473)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550)	(8)	(31,230)	(30)
	營業費用合計	(46,396)	(78)	(60,534)	(59)
6900	營業利益	(46,477)	(78)	(59,790)	(5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14)	424	1	79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14)	39	-	3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14)	(18,139)	(31)	9,448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14)	(1,316)	(2)	(1,28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四、六.6)	(123,997)	(210)	(13,95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42,989)	(242)	(4,625)	(4)
7900	稅前淨利	(189,466)	(320)	(64,415)	(6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六.15)	-	-	25	-
8200	本期淨利	(189,466)	(320)	(64,390)	(6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6)	2,452	4	(62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15)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52	4	(62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7,014)	(316)	\$ (65,011)	(6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5)		\$ (1.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5)		\$ (1.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錦龍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7,598	\$ 59,190	\$ (168,926)	\$ (5,515)	\$ 352,347
111年度淨(損)	-	-	(64,390)	-	(64,39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21)	(6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4,390)	(621)	(65,011)
行使歸入權	-	16	-	-	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7,598	\$ 59,206	\$ (233,316)	\$ (6,136)	\$ 287,35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7,598	\$ 59,206	\$ (233,316)	\$ (6,136)	\$ 287,352
112年度淨(損)	-	-	(189,466)	-	(189,466)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52	2,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9,466)	2,452	(187,0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9,206)	59,206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67,598	\$ -	\$ (363,576)	\$ (3,684)	\$ 100,3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錦龍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9,466)	\$ (64,4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98	8,231
攤銷費用	493	2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550	31,230
租賃解約及修改利益	(18)	(36)
利息費用	1,316	1,286
利息收入	(424)	(7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3,997	13,9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57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60	189,65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903)	(16,8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6)	130
存貨(增加)減少	1,322	(1,21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511)	(8,01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8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5,40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36)	(3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8)	1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373)	77,805
收取之利息	424	795
支付之利息	(1,316)	(1,286)
支付之所得稅	(28)	(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293)	77,280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1)	(4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
取得無形資產	(211)	(4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7)	19,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42)	(74,49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269)	(5,110)
行使歸入權	-	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11)	(79,5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7,051)	16,7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129	87,4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78	\$ 104,1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錦龍



經理人：魏銘賢



會計主管：黃雅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設立，原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 6 月起暫停觸控顯示面板之相關營運；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處分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主要產銷觸控面板)之全數股權；嗣後於民國 103 年 8 月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四合」)100%股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製廚刀與觸控面板和相關配件及組件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於民國113年6月27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1)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②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應收帳款讓售

本公司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於除列前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理，於出售後將除列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C.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①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②若有逾期情事，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D.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改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影響不重大，本公司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 (2)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3)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4)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 (5)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①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②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6)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 (2)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機器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年
租賃改良	3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 (1)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①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②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2)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 (3)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4)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①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②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③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④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⑤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5)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6)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①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②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③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④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 (7)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 (8)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 (9)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 (10)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 (11)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 (1)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 (3)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4)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 (5)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6)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3.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不鏽鋼製品及觸控顯示面板之銷售。由於該類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商品所有權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①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②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B.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③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A.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B.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④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⑤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12. 31	111. 12. 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0	\$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48	104,079
合 計	\$7,078	\$104,129

2. 應收帳款

	112. 12. 31	111. 12. 31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5,688	\$16,658
減：備抵損失	(15,221)	(15,214)
	467	1,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97	10,189
	\$3,564	\$11,633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未逾期	\$214	\$1, 440
30天以內	69	4
31~90天	148	-
91~180天	45	-
181天以上	15, 212	15, 214
合計	\$15, 688	\$16, 658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對銷售商品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逾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依本公司之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差異且鮮少發生違約情形，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本公司若有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係以個別評估方式評估其可收回之情形，並提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象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15, 214	\$-
本期提列	9	14, 131
匯率影響數	(2)	1, 083
12月31日	\$15, 221	\$15, 214

(3)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之目的係為出售應收帳款，於除列前係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理。於合約中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後，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於出售後將除列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與本公司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金融機構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分別計 \$3, 097 及 \$10, 189 預期讓售與金融機構，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應收帳款讓售認列為損益之金額分別計 \$1, 121 及 \$978 (表列財務成本)。

(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15, 688 及 \$16, 658。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其他應收款

	112. 12. 31	111. 12. 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註)	\$31,017	\$17,098
其他	-	19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本期提列	(21,639)	(17,098)
匯率影響數	3	-
合 計	<u>\$9,381</u>	<u>\$19</u>

註1：本公司原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預付貨款，因供應商無法如期全數交貨，發生長期逾期及倒帳之原因協商情形，以決定其可能發生之違約損失率，故轉列其他應收款計\$17,098，提列減損損失\$17,098。本公司已採必要之法律途徑，以維本公司之權益。

註2：本公司對客戶收取支票\$15,421未兌現，該客戶改開立12張一年內到期之支票與本公司換票，截至民國113年5月15日止已有10張支票到期兌現計\$10,881，餘\$4,540經評估後提列全額減損損失。

4. 存貨

	112. 12. 31	111. 12. 31
商 品	\$27	\$1,349
原 料	-	-
合 計	<u>\$27</u>	<u>\$1,349</u>

(1)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貨存貨成本	\$55,073	\$97,12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39	86
未分攤製造費用	2,944	4,486
其他	-	721
合 計	<u>\$59,256</u>	<u>\$102,420</u>

5. 預付款項

	112. 12. 31	111. 12. 31
預付貨款	\$35,360	\$7,721
留抵稅額	4,588	5,879
其他	1,306	143
合 計	<u>\$41,254</u>	<u>\$13,743</u>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199,894	\$234,4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997)	(13,956)
其他權益變動-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52	(621)
減資退回股款	-	(20,000)
收取現金股利	(51,394)	-
12月31日	<u>\$26,955</u>	<u>\$199,894</u>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57	\$199,8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70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u>\$26,955</u>	<u>\$199,894</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 12. 31		111.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4,702)	100.00	\$65,104	100.00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31,657	100.00	134,790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u>\$26,955</u>		<u>\$199,894</u>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2. 1. 1	\$2,052	\$1,877	\$4,190	\$8,119
增添	185	120	376	681
處分	(1,792)	(289)	(1,631)	(3,712)
112. 12. 31	<u>\$445</u>	<u>\$1,708</u>	<u>\$2,935</u>	<u>\$5,088</u>
111. 1. 1	\$1,877	\$1,569	\$4,190	\$7,636
增添	175	308	-	483
處分	-	-	-	-
111. 12. 31	<u>\$2,052</u>	<u>\$1,877</u>	<u>\$4,190</u>	<u>\$8,119</u>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12. 1. 1	\$964	\$1, 036	\$3, 058	\$5, 058
折舊	414	587	1, 056	2, 057
處分	(1, 128)	(284)	(1, 630)	(3, 042)
112. 12. 31	<u>\$250</u>	<u>\$1, 339</u>	<u>\$2, 484</u>	<u>\$4, 073</u>
111. 1. 1	\$326	\$408	\$1, 236	\$1, 970
折舊	638	628	1, 822	3, 088
處分	-	-	-	-
111. 12. 31	<u>\$964</u>	<u>\$1, 036</u>	<u>\$3, 058</u>	<u>\$5, 058</u>
淨帳面金額：				
112. 12. 31	<u>\$195</u>	<u>\$369</u>	<u>\$451</u>	<u>\$1, 015</u>
111. 12. 31	<u>\$1, 088</u>	<u>\$841</u>	<u>\$1, 132</u>	<u>\$3, 061</u>
111. 01. 01	<u>\$1, 551</u>	<u>\$1, 161</u>	<u>\$2, 954</u>	<u>\$5, 666</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主要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3年。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 12. 31	111. 12. 31
房屋及建築物	\$4, 473	\$4, 541
運輸設備	1, 171	1, 810
合計	<u>\$5, 644</u>	<u>\$6, 351</u>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439及\$3,525。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因提前終止合約，使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1,205及\$1,241，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3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因提前終止合約，使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805及\$823，並認列租賃修改利益\$18。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流 動	\$3, 044	\$4, 423
非 流 動	2, 846	2, 120
合 計	\$5, 890	\$6, 54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 財務成本；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6 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房屋及建築	\$3, 702	\$4, 555
運輸設備	639	588
合 計	\$4, 341	\$5, 143

(3) 其他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 響 當 期 損 益 之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95	\$30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15	57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因租賃負債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 179 及\$5, 473。(其中之\$4, 269 及\$5, 110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9. 退休金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10.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8月、106年6月及7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2, 000仟單位及 1, 650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二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三次認股權計畫」)，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1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第二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三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均為10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3年及4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第二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三次認股權計畫」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14.3元及19.2元/19.1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 年度		111 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150	\$13.5
本期行使	-	-	-	-
本期失效	--	-	(150)	13.5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執行	-	-	-	-

(3)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關資訊如下：

	112. 12. 31	111. 12. 31
<u>第二次認股權計畫</u>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3.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
<u>第三次認股權計畫</u>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8.2/19.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

(4)本公司「第二次認股權計畫」於105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給予日股價(元)	\$14.3	\$14.3	\$14.3
執行價格(元)	14.3	14.3	14.3
預期波動率	34.73%	34.73%	34.73%
存續期間	730 天	1,095 天	1,460 天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3%	0.64%	0.63%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第三次認股權計畫」於106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給予日股價(元)	\$19.2	\$19.2	\$19.2
執行價格(元)	19.2	19.2	19.2
預期波動率	34.04%	34.04%	34.04%
存續期間	730 天	1,095 天	1,460 天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86%	0.90%	0.93%

(6)本公司將給予日分別為105年8月、106年6月及7月之員工認股權依給與日分次既得(發行屆滿2年、3年及4年)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

既得期間	屆滿 2 年	屆滿 3 年	屆滿 4 年
第二次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每股)	\$4.89	\$5.09	\$5.27
第三次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每股)	6.54	6.82	7.08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467,59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53,200
歸入權(註2)	-	1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轉發行溢價	-	5,235
已失效認股權	-	755
合計	\$-	\$59,206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主要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迴轉與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註1：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於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或公司發行之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計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給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的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58,435 彌補虧損。上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771 彌補虧損。上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2. 營業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鏽鋼製品	\$57,599	\$99,910
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	1,576	3,254
合計	\$59,175	\$103,164

本公司收入係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36	\$17,711	\$19,247	\$4,471	\$12,761	\$17,232
勞健保費用	120	1,565	1,685	289	1,060	1,349
退休金費用	63	835	898	187	522	709
董事酬金	-	1,225	1,225	-	1,498	1,4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	482	543	105	300	405
折舊費用	770	5,628	6,398	3,494	4,737	8,231
攤銷費用	-	493	493	-	297	297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 人及 2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2 人。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243，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94。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69，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57。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1.70%。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
- (5)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之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均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收入	\$401	\$795
其他利息收入	23	-
合 計	\$424	\$795

(2) 其他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39	\$374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5)	\$-
利益		
租賃修改利益	18	36
淨外幣兌換利(損)益	(327)	9,412
其他(損失)	(17,255)	-
合 計	<u>\$(18,139)</u>	<u>\$9,448</u>

有關其他(損失)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10。

(4)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5	\$306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
帳款讓售支付之利息	1,121	978
合 計	<u>\$1,316</u>	<u>\$1,286</u>

15. 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25)</u>

(2)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189,466)</u>	<u>\$(64,415)</u>
以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37,893)	\$(12,883)
權益法認列國內公司未實現之(利益)損失	3,685	(14,29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3,12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087	23,71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4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u>	<u>\$(25)</u>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2,418	\$-	\$-	\$2,418
合計	\$2,418	\$-	\$-	\$2,418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2,418	\$-	\$-	\$2,418
小計	2,418	-	-	2,4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	25	-	-
小計	(25)	25	-	-
合計	\$2,393	\$25	\$-	\$2,418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2. 12. 31	111. 12. 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2,704	\$71,617
未使用虧損扣抵	145,916	145,916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在案。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189,466)	\$(64,3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760	46,760
基本每股(虧損)(元)	\$(4.05)	\$(1.38)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仟元)	\$(189,466)	\$(64,3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760	46,76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760	46,760
稀釋每股(虧損)(元)	\$(4.05)	\$(1.3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四合創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HMIL)	本公司之子公司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King Cut)	本公司之孫公司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CSSH)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南通四合)	本公司之孫公司
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河南四合)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CSSH辦理現金減資，相關減資款已收訖，HMIL亦已於民國112年4月出售金CSSH所有股權，故自民國112年4月起該公司已非屬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其他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進貨—南通四合	\$51,551	\$91,945
模具成本—南通四合	-	722
進貨河南四合	2,988	-
合 計	\$54,539	\$92,667

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孫公司進貨，付款條件係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預付貨款

關係人名稱	112. 12. 31	111. 12. 31
南通四合	\$34,700	\$7,721
河南四合	660	-
合 計	<u>\$35,360</u>	<u>\$7,721</u>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12. 12. 31	111. 12. 31
四合創新—應收股利	\$51,394	\$-
南通四合—其他	1,346	-
合 計	<u>\$52,740</u>	<u>\$-</u>

4.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 12. 31	111. 12. 31
四合創新	\$4,606	\$-
HMIL	38,381	26,103
CSSH	-	18,426
合 計	<u>\$42,987</u>	<u>\$44,529</u>

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776	\$11,009
退職後福利	260	311
離職福利	76	-
員工認股	-	-
合 計	<u>\$7,112</u>	<u>\$11,3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與關係人悅泰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奇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十二.10，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3 月及 4 月委託律師對奇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悅泰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人事提起民事及刑事等相關賠償訴訟。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經持有 3%股權以上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臨時股東會，會中全面改選 6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即日起生效，相關變更登記業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向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結清甲存並銷戶。後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接獲中國信託銀行承德分行通知有提示 3 張(抬頭空白)支票(票號: DG0204681、DG0204682、DG0204685)，因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至台北市內湖區港墘派出所報案空白票據遺失，故承德分行將此 3 張提示票據以"掛失空白票據"退票，並確認不會有拒絕往來紀錄及產生債信不良之疑慮，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十二、其他

1.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 12. 31	111.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048	\$104,079
應收帳款	3,564	11,63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2,121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116	1,966
合 計	<u>\$74,849</u>	<u>\$117,697</u>

金融負債

	112. 12. 31	111.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7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258	51,23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890	6,543
合 計	<u>\$52,326</u>	<u>\$57,779</u>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貶值 3%時，將使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增加/減少\$112 及\$1,962。

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款項、外幣現金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27)及\$9,41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公允價值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來自租賃負債，受現金流量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來自銀行存款。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影響均不重大。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主要與信譽卓著或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另於適當時機採用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應收款項，除個別重大之應收帳款係以個別評估方式評估其可回收之情形外，其餘應收帳款並不重大。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其他應收款，依其個別帳款發生長天期逾期及倒帳之原因協商情形，以決定其可能發生之違約損失率，於民國 112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4,540，本公司已採必要之法律途徑，以維本公司之權益。民國 11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17,099。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相關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及違約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備抵損失變動資訊請詳附註六.2及六.3。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112. 12. 31					
應付帳款	178	-	-	-	178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6,258	-	-	-	46,258
租賃負債	986	2,268	2,911	-	6,165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計
111. 12. 31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51,236	-	-	-	51,236
租賃負債	1,392	3,212	2,180	-	6,784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 112 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資金貸與)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 1. 1	\$6,543	\$44,529	\$51,072
現金流量	(4,269)	(1,542)	(5,811)
非現金流量	3,616	-	3,616
112. 12. 31	\$5,890	\$42,987	\$48,877

民國 111 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其他應付款 (資金貸與)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 1. 1	\$9,369	\$119,024	\$128,393
現金流量	(5,110)	(74,495)	(79,605)
非現金流量	2,284	-	2,284
111. 12. 31	\$6,543	\$44,529	\$51,072

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9. 財務健全計畫

本公司因受中美貿易戰及經濟環境影響營運發生虧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363,576 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本公司積極採行下列各項因應措施以改善營運績效及財務狀況：

- (1)維繫現有客戶：現有之外銷客戶與本公司已有長期合作關係，目前亦積極與客戶洽談新產品項目，客戶對本公司專業鍛打技術多有信賴，亦能對本公司之獲利有穩定貢獻。
- (2)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主要核心及競爭優勢在於高階鍛造刀具的生產技術，現正改良孫公司-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之生產排序，包括增加產線人員之在職訓練，以減少報廢率及耗損等，期能有效提高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 (3)降低購料成本：有效評估訂單，避免零星請購，增加優質供應商以利比價或簽訂供貨合約，降低採購成本。
- (4)積極拓展業務：積極拓展中國內陸銷售通路提高品牌知名度，對歐美客戶有效宣導本公司新廠及安排拜訪十大客戶，推廣現存商品或以常態小量訂單爭取銷售訂單。
- (5)新增電商銷售：網路銷售已普遍被消費大眾接受，本公司將積極投入網路銷售拓展來海新通路，以增加營業收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6)尋求銀行融資解決資金需求，並規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 (7)本公司將嚴格控管應收款項並積極催討逾期款項，避免收款發生延宕及產生呆帳之情形。

10. 其他說明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悅泰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奇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愛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經本公司內部自行查核發現疑似不實交易，故將相關交易認列其他損失\$17,255，表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一。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4. 主要股東資訊：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免編製 IFRS 8 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對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註
1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8,381 (USD 1,250)	\$ 38,381 (USD 1,250)	\$ 38,381 (USD 1,250)	-	短期融通資金	\$ -	- 營運需求	\$ -	-	\$ -	-	\$744,754	\$744,754	註4
2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099 (USD 850)	26,099 (USD 850)	26,099 (USD 850)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744,754	744,754	註4
3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606 (USD 150)	4,606 (USD 150)	4,606 (USD 150)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	註2、3
4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42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	註4

附表一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係按貸出資金公司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40%計算。
- 註3：係按貸出資金公司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50%計算。
- 註4：係按貸出資金公司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3000%計算。
- 註5：涉及外幣者，係按112年12月31日之匯率30.705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認列之備註
				本	去	數	率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 444,997	\$ 444,997	8	100.00%	(4,702)	\$ (18,426)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503,068	503,068	16,500	100.00%	31,657	(112,258)	(105,571)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6,141 (USD200)	6,141 (USD200)	5	100.00%	1,370	(69)	(69)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硬碟維修服務	-	277,156	9,090	100.00%	-	-	- 註2

註1：涉及外幣者，係按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2：於民國112年3月辦理現金減資，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已收回減資款項新台幣\$23,058。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末 投資損益	列期 損益帳	末 面 投 資 額	截至 已 匯 收 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 230,288 (USD7,500)	2	\$ 230,288 (USD7,500)	\$ 230,288 (USD7,500)	-	-	\$ 230,288 (USD7,500)	\$(112,189)	100.00%	\$(112,189)	\$	\$(46,771)	-	註1(2)
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30,705 (USD1,000)	3	30,705 (USD1,000)	30,705 (USD1,000)	-	-	30,705 (USD1,000)	(20,000)	100.00%	(20,000)	\$	10,761	-	註1(3)
本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 260,993		\$ 260,993	\$ 260,993			\$ 260,993							
本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 260,993		\$ 260,993	\$ 260,993			\$ 260,9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係本公司子公司四合創新直接投資河南四合工業有限公司。
-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註3：係按本公司112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60%計算。
- 註4：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112年12月31日匯率美金\$1=NT\$30.705換算新台幣表達。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及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七
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銀 行 別	摘 要 (單 位 : 外 幣 元)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		\$30	美金兌換新台幣
銀行存款－活存		2,830	匯率為1：30.705。
銀行存款－外幣活存	USD 135,019	4,146	人民幣兌換新台幣
	CNY 16,601	72	匯率為1：4.3352。
合 計		\$7,078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USD 372,000	\$11,422	美金兌換新台幣 匯率為1：30.705。 1. 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 過本科目餘額之5%。
B公司		3,790	
C公司	USD 100,866	3,097	
其 他		476	
小 計		18,785	
減：備抵損失		(15,221)	
淨 額		\$3,564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D公司	USD 556,771	\$17,095	美金兌換新台幣 匯率為1：30.705。
E公司		13,922	
小 計		31,017	
減：備抵損失		(21,636)	
淨 額		\$9,381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率	單 價	總 價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16,500	\$134,790	-	\$2,439 (註一)	-	\$105,572 (註二)	16,500	100.00%	1.50	\$24,825	無	
四合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8	65,104	-	13 (註一)	-	69,819 (註三)	8	100.00%	-	(4,702)	無	註四
		\$109,894		\$2,452		\$175,391				\$20,123		

註一：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二：係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112,258仟元及側流交易迴轉未實現損失6,686仟元。

註三：係股利匯回51,394仟元及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18,425仟元。

註四：期末餘額為負數，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五、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12,992	\$4,439	\$(5,370)	\$12,061	
運輸設備	1,916	-	-	1,916	
合 計	\$14,908	\$4,439	\$(5,370)	\$13,977	

六、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8,451	\$3,702	\$(4,565)	\$7,588	
運輸設備	106	639	-	745	
合 計	\$8,557	\$4,341	\$(4,565)	\$8,333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七、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4		
加：本期購入原料			-		
減：期末原料			(4)		
本期耗用原料			-		
直接人工			985		
製造費用			2,464		
減：轉列閒置產能			(2,944)		
產銷成本			505		
期初商品存貨			1,511		
加：本期購入商品			54,539		
減：期末商品存貨			(1,428)		
其他			(54)		
進銷成本			54,568		
已出售銷貨成本			55,0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9		
未分攤閒置成本			2,944		
營業成本			\$59,256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八、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2,700	\$16,214	\$18,914
保 險 費	307	1,435	1,742
交 際 費	429	878	1,307
折舊及折耗	723	4,905	5,628
什 費	196	3,134	3,330
勞 務 費	74	3,786	3,860
股務代理費	-	1,752	1,752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
其他費用(註)	1,169	4,144	5,313
合 計	5,598	36,248	41,8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550	-	4,550
總 計	\$10,148	\$36,248	\$46,396

註：其他所含單項皆未達各費用5%以上。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其他

一、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錦龍



